#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目 錄

## 甲、總 述

	壹	•	審	核終	至過	. <b></b>								. <b></b>	 	 	. 1
	貳	•	業	務言	畫	實力	<b>色情</b>	形之	查核	ž	• • •				 	 	. 3
	參	•	誉	(事	)業	預算	拿執/	行情	形之	審核	友				 	 	. 7
	肆	•	現	金流	量	之分	分析								 	 	14
	柒	•	決	算著	<b>F核</b>	綜合	·	果				. <b></b>		. <b></b>	 	 	25
	.,.			, .	, ,,,			•									
Z	, ,	軍	と終	審	定	数客	頁綜:	計表									
	壹	•	營	(事	)業	損	益(餅	(絀)	審定	数额	自綜訂	计表	• • •		 	 	34
		_	• • (	全部	市營	<b>善</b> (事	(主)	熉益(	餘組	1)審分	定數智	頂綜言	十表.		 • • • •	 	. 34
		_	/	營業	部分	}損.	益審	定數額	額綜	計表.					 • • • •	 · · · ·	. 36
			(	(-)	依事	文支利	斗目分	-列	· • • •						 • • • •	 	. 36
			(	(二)	依核	幾關牙	列分列	i	. <b></b> .						 	 	. 38
		Ξ	. ` .	非營	業音	『分	餘絀	審定	數額:	綜計者	麦				 	 	. 44
			(	(-)	依山	文支利	斗目分	·列	. <b></b> .						 • • • •	 • • • •	. 44
			(	(=)	依基	表金牙	列分列	l	. <b></b> .						 	 	. 46
	貳	•	誉	(事	)業	盈盾	5(餅	(絀)	撥補	審定	2數2	頂綜	計表		 	 	52
	<b>/</b> · · ·		_	•				•					•		• • • •		
														•	• • • •		
		=															
			(	、一ノ	1代さ	<b>玄金</b> 人	内分列								 	 	. 00

# 丙、決算之審核

	宜	壹、營業部分	00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3
		二、高雄市屠宰場	70
		三、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77
	貢	【、非營業部分	87
		一、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87
		二、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4
		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1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09
		五、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8
		六、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
		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34
		八、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42
		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49
_	•	其他查核事項	
1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155
戊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155
戊	•	巴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155 157 157
戊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155 157 157
戊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55 157 157 158
戊	•	巴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155 157 157 158 160
戊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三、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155 157 157 158 160 161
戊	、壹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三、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四、長期債務簡明表.	155 157 157 158 160 161 162
戊	、壹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三、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四、長期債務簡明表 、資產負債綜計表	155 157 157 158 160 161 162 163
戊	、壹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三、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四、長期債務簡明表 、資產負債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155 157 157 158 160 161 162 163
戊	、壹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其他附表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一)依項目分列 (二)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二、營業部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三、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四、長期債務簡明表 、資產負債綜計表	155 157 157 158 160 161 162 163

壹	`	資本支	足出計畫	預算執	行情形	多明細	田表 .			 	 170
貮	•	全部市	7營(事)	業機關	財務出	<b>こ率</b> 彙	定總表	έ		 	 172
參	•	全部市	7營(事)	業機關	經營效	<b>允能出</b>	<b>上率</b> 彙	に總表	٤	 	 174
肆	•	剔除及	<b>L修正事</b>	項明細	表					 	 176
伍	•	歷年度	E剔除及	修正款	項處理	<b>U情</b> 形	<b>3</b>			 	 178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 甲、總 述

### 壹、審核經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 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送達本處,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四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 定,本處於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謹彙總編製本審核報 告,隨同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高雄市議會審議。茲就本處審核經過情 形,概述如下: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十二單位,依據綜計表類別,屬於營業基金者三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高雄市屠宰場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屬於非營業基金者九單位,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七個分基金)、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處對於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並適用一般企業審計原則,以就地審計為主,書面審核為輔,相互配合辦理。書面審核係就各單位編送之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年度決算之內容,依據核定之計畫及預算詳加覆核分析比較勾稽,考核營運產銷、營事業收支、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變動等,作成查核紀錄,如經發現計畫進度落後、營運未達目標、預算執行不力、經營發生虧損、或重大特殊事項等,均隨時通知查明處理或檢討改進,並列為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及審核年度決算之依據與參考,藉以達成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就地抽查審計,分為期中抽查及決算審核,期中抽查以選擇業務繁重或收支浩繁者,或經營效能低落,內部審核鬆懈,或經營發生虧損之單位作為抽查對象。抽查著重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各項計畫實施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是否良好,資金

運用有效程度,現金財物之盤查,發生虧損之癥結原因分析考核,以及經營管理應行改進事項等,均詳加查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決算之審核則依據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查核預算執行結果,營(事)業計畫已成與未成程度、資產負債狀況及損益(餘絀)計算之翔實、成本變動之原因、現金流量情況、經濟與不經濟程度,各項制度規章是否健全完備,與違法失職不當情事之有無等,分別加以查證,據以審定盈虧(餘絀)與撥補,及針對缺失事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等管理諮詢服務,以促請營(事)業提昇經營績效。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容分為六篇,甲篇為總 述,包括審核經過、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現金流量 之分析、財務狀況之分析、經營效能之考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等,係依照審計法第六十 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分別加以整體之評述。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係依照決算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之營(事)業損益(餘絀)審定數額、營(事)業盈虧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彙編綜計表,與甲篇說明相互參證,以供瞭解整體經營實況。丙篇 為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營 (事)業收支及盈虧(餘絀)之審核詳為說明,並依各營(事)業之特性,分別就其業務(事業) 計畫實施情形、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資金運用、盈虧(餘絀)及撥補與其他審核意見等 詳為審核分析說明,俾對每一營(事)業之個別營運狀況得知其梗概,而與甲篇之整體說明 互為呼應。丁篇為其他查核事項,係已結束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戊 篇為其他附表,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及資產負債綜計表,以供瞭 解在本年度整體營(事)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資金來源與運用情形,及年終整體財務狀 況。己篇附錄為甲編總述各章節說明參考表、本年度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歷年度剔除 及修正款項處理情形等報表,輔供瞭解營(事)業營運實況。以上全部審核情形,詳述於各 有關章節。

## 貳、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九十年度營運計畫,係依照高雄市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市政建設重點,衡量業務發展趨勢而分別訂定業務(事業)計畫,作為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管理之目標,以期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整體發展。茲將本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資本支出計畫實施概況,扼要略述如下:

#### 一、營運計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營業基金三單位,主要業務計畫共 6 項,實施結果,營運量較預計量增加者 2 項,相符者 1 項,減少者 3 項;非營業基金九單位,主要事業計畫共 3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2 項,相符者 2 項,減少者 22 項,未執行者 2 項,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無照價收買案件及國民住宅基金為配合中央消化餘屋政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計畫未規劃執行戶數。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計畫詳細執行內容及差異原因,除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說明外,茲綜合彙述營運概況如次:

- (一)財政方面 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 紓困民眾緊急需要, 以自有資金 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 提供市民質借小額資金需求, 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本 年度辦理質押放款 49 億 7,131 萬餘元及處理流當品收入 1,087 萬餘元。
- (二)交通方面 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工具,便利民行;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執行拖吊違規停放車輛,以改善市區停車秩序。
- 1. 客運服務 本年度公車營運車輛 463 輛, 行駛里程 2, 080 萬餘公里, 載客量 3, 910 萬餘人次,營運收入 36, 862 萬餘元;營運渡輪 9 艘, 航行浬程 11 萬餘海浬, 載客量 510 萬餘人次,營運收入 5, 392 萬餘元。
- 2. 交通管理 加強停車收費管理,本年度立體、路邊、路外停車場收入 11,853 萬餘元;自辦拖吊汽車 33,678 輛、機車 4,453 輛,自辦保管汽車 68,301 輛次、機車 43,747

輛次,拖吊及保管費等收入 5,075 萬餘元;委託民間拖吊汽車 103,638 輛、機車 5,831 輛,委託民間保管汽車 108,253 輛次、機車 8,603 輛次,拖吊及保管費等收入 1 億 2,688 萬餘元。

- (三)社會福利方面 加強提昇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健康服務,輔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興建及出售(租)國宅,協助改善市民居住問題,以提昇生活品質。
- 1. 醫療保健服務 市立各醫療院所本年度門診醫療病患 129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 38 萬餘床日。
  - 2. 輔購住宅 輔助公教人員自購住宅 312 戶,輔購融資貼補息支出 3 億 8,939 萬餘元。
- 3. 國民住宅配售 繼續興建以前年度計畫 1,459 户,本年度配售 53 户,提供獎勵民間購置住宅貸款 8 户,國宅貸款政府貼補息支出 3 億 6,862 萬餘元。
- 4. 辦理國宅維護 國宅出售收入提撥 355 萬餘元,連同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存款專戶 孳息 2,258 萬餘元,提供管理維護服務,本年度計 28 個國宅社區修繕及維護支出 1,836 萬餘元。
- (四)環境保護方面 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計二十項,支用金額1億658萬餘元,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計六項,支用金額1,387萬元。
- (五)經濟發展方面 為增進本市土地充分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達成地盡其利, 地利共享目標。本年度辦理土地重劃業務,開發費用本年度部分2,620萬餘元、以前年度 部分41,872萬餘元;區段徵收業務,開發費用以前年度部分132,443萬餘元。

#### (六)其他方面

- 1. 辦理勞工補助及救濟 為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時,補助其訴訟費 用,或提供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等救濟業務,本年度共計補助 608 萬餘元。
- 2.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 計結婚、退休、資遣、喪葬互助等合計補助 2,418 人,重 大災害、聯合婚禮等合計補助 160 萬餘元,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53 人。

綜觀各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大體而言,尚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市政建設與民眾需求,因應實際情況執行。其執行結果,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較鉅者,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管理機關查明原因檢討改進,本處將賡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 二、資本支出計畫

高雄市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為配合政策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規劃資本支出計畫,期能提高營運績效,以加強為民服務。其實施結果,是否與預期目標相符合,對市政建設之推行影響至鉅,本處對此項計畫執行情形,歷年來均予追蹤考核,凡未按計畫執行或績效欠佳者,均通知其注意改善,督請促進經營效益。所有各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本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已有專節詳細敘述,僅就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列表於己篇附錄,並就本年度決算數與可支用預算數,比較其增減情形及分析原因,按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說明如次:

#### (一)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本年度列有資本支出計畫者三單位,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5,77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438 萬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減少 8,332 萬餘元,約 52.83%。報准保留數 6,680 萬餘元,約占可支用預算數 42.36%。其中高雄市屠宰場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代宰業務移轉民營,為節省公帑,預算數 25 萬餘元未執行;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計畫型資本支出,購置大(中)型冷氣公車、新建躉船尚未完工交貨及購置無線電通訊接收機請領電台執照中,當年度尚未付款,報准保留 6,265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前鎮公車調度站改建工程於九十年度終了施工中,報准保留 414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上次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購置智慧型公車站牌計畫,本年度補辦預算數 600 萬元,由於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之獎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計畫,其得標廠商同意回饋協助建置,全數未執行。

### (二)非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本年度列有資本支出計畫者四單位,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38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 億 2,757 萬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減少 8,630 萬餘元,約 40.35%。報准保留數 6,051 萬餘元,約占可支用預算數 28.29%。其中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八十四年度計時收費器採購案驗收不合格,尚在訴訟中,原保留經費 550 萬餘元,已逾決算法第七條經費保留期限規定,未再續予保留;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民生、大同、婦幼及凱旋等醫院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尚未交貨付款,報准保留 2,562 萬餘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交通運輸設備尚未交貨付款,報准保留 3,489 萬餘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綜上,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2 億 195 萬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7,158 萬餘元,減少 1 億 6,962 萬餘元,約 45.65%,係因部分計畫未執行,或營繕工程尚繼續施工中,或採購財物尚未交貨驗收,餘為購置之賸餘。其中 1 億 2,732 萬餘元,約 34.26%,報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預算保留比例約 34.26%,保留率仍屬偏高,允宜檢討加強規劃與執行能力,以期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相配合,俾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 參、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 一、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

本(九十)年度高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十二單位,法定預算列營(事)業總收入 80億8,407萬餘元,營(事)業總支出 97億5,669萬餘元,稅前純損(短絀) 16億7,262萬餘元,繳納所得稅793萬餘元,稅後純損(短絀) 16億8,056萬元。決算審定營(事)業總收入58億7,87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2億532萬餘元,約27.28%,較高雄市政府核定數增加2,479萬餘元,約0.42%;審定營(事)業總支出73億7,57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3億8,093萬餘元,約24.40%,較高雄市政府核定數增加17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稅前純損(短絀)14億9,70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1億7,561萬餘元,約10.50%,較高雄市政府核定數減損2,461萬餘元,約1.62%。繳納所得稅1,164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371萬餘元,約46.78%。審定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稅後純損(短絀)15億86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1億7,190萬餘元,約10.23%,較高雄市政府核定數減損2,462萬餘元,約1.61%。

本年度市營(事)業營業基金三單位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盈餘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一單位,決算虧損者高雄市屠宰場、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二單位;非營業基金九單位預算執行結果,決算賸餘者計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六單位,決算短絀者計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三單位。有關全部市營(事)業損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篇「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至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之營業(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說明。

茲將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總收支暨盈虧(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附簡明圖(如圖一)以供參閱,並按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

- 1.虧損較預算數增加者:為高雄市屠宰場一個單位,實際虧損 9,2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1,215 萬餘元,約 15.13%,主要係該場自本(九十)年四月起代宰業務移轉民營, 結束營業所致。
- 2. 虧損較預算數減少者:為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一個單位,實際虧損 12 億 9,52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1 億 408 萬餘元,約 7.44%,主要係營運入不敷出,舉債經營, 負荷鉅額財務利息費用所致。
- 3. 盈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一個單位,實際盈餘3,655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459萬餘元,約14.38%,主要係因營業成本隨銀行融資減少而相對減支,以及業務費與管理費撙節支出所致。

#### (二)非營業基金

-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為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一個基金,實際短絀 1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01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國宅滯銷,依國宅售價提撥之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等二個基金,其中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實際短絀 6 億 6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 億 3,065 萬餘元,約 27.57%,主要係部分貸款戶因尚未辦妥貸款手續,減少差額貼補息及輔購融資利息支出所致;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實際短絀 2 億 4,0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 億 6,346 萬餘元,約 65.88%,主要係本年度事業外財務費用利息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四個基金,其中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實際賸餘1,49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3,551萬餘元,約70.39%,主要係本年度退休互助人數增加;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實際賸餘1億7,099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2,822萬餘元,約42.85%,主要係本年度停車費、拖吊及保管費等事業收入不如預期;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實際賸餘1億3,19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864萬餘元,約12.38%,主要係門、住診醫療營運量減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實際賸餘2億7,49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9,164萬餘元,約64.13%,主要係部分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等原因,致各該基金本年度賸餘均較預算數減少。
- 4.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等二個基金,其中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實際賸餘 9,7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831 萬餘元,約 231.83%,主要係業務費用委託檢驗試驗費之發包賸餘;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實際賸餘 1,1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78 萬餘元,約 1,384.96%,主要係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二、盈虧(餘絀)撥補

本(九十)年度高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十二單位,法定預算列稅後純益(賸餘)總額13億3,938萬餘元,列虧損(短絀)總額30億1,994萬餘元。決算審定稅後盈餘(賸餘)總額7億9,342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5億4,595萬餘元,約40.76%;決算審定虧損(短絀)總額23億20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7億1,785萬餘元,約23.77%。盈虧(餘絀)互抵後,審定虧損(短絀)總額15億86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1億7,190萬餘元,約10.23%。有關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篇「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盈餘(賸餘) 7億9,342萬餘元,連同歷年累積盈(賸)餘122億2,092萬餘元,合計可分配盈(賸)餘為130億1,434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億9,774萬餘元,約2.34%,較高雄市政府核定數增加1,573萬餘元,約0.12%。茲將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審定決算盈(賸)餘之分配附簡明圖(如圖二)供參,並依其分配及填補情形說明如次:

- 1. 賸餘分配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全部市營(事)業預算執行結果,高雄市政府核定決算賸餘7億7,769萬餘元。其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賸餘1,573萬餘元,審定本年度賸餘7億9,342萬餘元,連同歷年累積盈(賸)餘122億2,092萬餘元,合計可分配盈(賸)餘總額130億1,434萬餘元。經依法分配:(1)解繳市庫2億5,686萬餘元。(2)依法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1億3,531萬餘元及提撥店舖標售盈餘款2,806萬餘元。(3)填補累積虧損(短絀)3億826萬餘元。經上述分配後,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尚有未分配盈(賸)餘122億8,584萬餘元。
- 2. 短絀填補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全部市營(事)業預算執行結果,高雄市政府核定決算短絀 23 億 1,098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虧損(短絀)889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虧損(短絀)23 億 208 萬餘元,連同歷年累積虧損(短絀)121 億 9,797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虧損(短絀)總額 145 億 6 萬餘元。經依法填補:(1)市政府出資彌補 3,857 萬餘元。(2)撥用盈(賸)餘彌補 3 億 826 萬餘元。(3)撥用資本公積彌補 7,290 萬餘元。經上述填補後,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尚有待填補之虧損(短絀)140 億 8,032 萬餘元。
- 3. 綜計盈虧(餘絀) 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盈(賸) 餘 122 億 8,584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短絀)140 億 8,032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虧損(短絀)為 17 億 9,448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短絀)36 億 2,950 萬餘元,減少虧損(短絀)18 億 3,501 萬餘元,約 50.56%。

以上係本年度決算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盈虧(餘絀)撥補綜計情形,茲按營業 與非營業基金撥補概況,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稅後盈餘 2,402 萬元,決算審定稅後盈餘 2,4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8 萬餘元,約 3.68%,連同歷年累積盈餘 7,385 萬餘元,合計可分配盈餘 9,87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1 萬餘元,約 0.52%,全數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未分

配盈餘,本年度解繳市庫 261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9,614 萬餘元,俟以後年度再依法處理。

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虧損 14 億 7, 971 萬餘元,決算審定虧損 13 億 8,7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9,193 萬餘元,約 6.21%,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99 億 4,932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虧損 113 億 3,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3 億 3,405 萬餘元,約 2.86%,為高雄市屠宰場虧損 6 億 9,203 萬餘元,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 106 億 4,507 萬餘元。其中高雄市屠宰場由高雄市政府出資填補 3,857 萬餘元,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撥用資本公積7,290 萬餘元填補虧損後,尚有待填補虧損 112 億 2,563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再依法填補。

#### (二)非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賸餘 13 億 1,536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7 億 6,852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683 萬餘元,約 41.57%,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121 億 4,706 萬餘元, 合計可分配賸餘 129 億 1,5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723 萬餘元,約 2.36%。經 依法分配如下:

- 1. 解繳市庫款: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億 6,785 萬餘元,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 3,610 萬餘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28 萬餘元,合計 2 億 5,42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214 萬餘元,約 26.60%。
- 2.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億3,531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3,174萬餘元,約63.14%。
- 3. 提撥店舖標售盈餘款: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2,80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93 萬餘元,約 6.46%。
- 4. 填補累積短絀: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填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中心 6,632 萬餘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填補 2 億 4,006 萬餘元,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填補 187 萬餘元,合計 3 億 8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526

萬餘元,約56.18%。

5. 未分配賸餘:經以上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計: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5,642萬餘元,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9,323萬餘元,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23億58萬餘元,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4億9,005萬餘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76億9,860萬餘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10億6,809萬餘元,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4億6,840萬餘元,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1,429萬餘元,合計121億8,970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0億1,831萬餘元,約9.12%。

非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短絀 15 億 4,022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9 億 1,430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損 6 億 2,591 萬餘元,約 40.64%,連同歷年累積短絀 22 億 4,865 萬餘元, 合計待填補短絀 31 億 6,29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8 億 7,739 萬餘元,約 21.72%,為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短絀 28 億 5,469 萬餘元,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短絀 6,632 萬餘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短絀 2 億 4,006 萬餘元,高雄市國 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短絀 187 萬餘元。其中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 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三單位,合計撥用以前年度賸餘 3 億 826 萬餘元彌補本年度短絀,填補短絀數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526 萬餘元,約 56.18%。

### 肆、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彙總說明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在特定期間之營(事)業、投資及融資活動,用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營(事)業、投資及融資之政策,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獲利能力與經營風險。高雄市市營(事)業及基金共十二單位,本年度決算經本處審定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淨增2億5,385萬餘元,其中營(事)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10億5,683萬餘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8,229萬餘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13億9,297萬餘元。各營(事)業及基金現金流量情形及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外,茲將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各項活動現金流量情形及現金淨增減分析(如圖三)說明如次:

#### 一、現金流量情形

#### (一)營(事)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營(事)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10 億 5,683 萬餘元,其中營業部分流出 12 億 1,565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流入 1 億 5,881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屠宰場、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及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短絀)致現金淨流出。本年度營(事)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流出 8 億 6,564 萬餘元,約 452.76%,主要係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因國宅滯銷,存貨遽增,決算流動資產實際淨增,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8,229 萬餘元,其中營業部分流出 7,403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流出 825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增加固定資產,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支付重劃區工程成本致其他資產待結轉開發成本增加,現金流出所致。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較預算數減少流出 24億6,994萬餘元,約96.78%,主要係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融資轉貸業務之長期應收貸款實際舉借數較預算減少及收回數較預算增加,現金減少流出所致。

####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13 億 9,297 萬餘元,其中營業部分流入 13 億 1,390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流入 7,90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舉債經營,短期債務增加,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舉借短期債務融資,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墊付市政府各局處工程款,影響基金自有財源不足,增加舉借長期債務所致。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16 億 5,500 萬餘元,約 54.30%,主要係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舉借短期債務較預算

數減少,現金流入減少;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償還其他負債,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長期債務數額較預算數增加,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綜上分析,高雄市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資金經上述運用之後,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億5,385萬餘元,主要係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於營(事)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 二、長期債務情形

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長期債務總額合計 304 億 7,754 萬餘元,全部為非營業基金舉借,其中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核定輔貸戶融資轉貸計畫舉借餘額 106 億 7,839 萬餘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支應重劃開發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借款餘額 26 億 2,523 萬餘元,及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為辦理各社區國宅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融資轉貸借款餘額 171 億 7,391 萬餘元。上述長期債務,皆為自償性債務,分由貸款人償還或由出售之抵費地、標售地價款償還。

茲彙編本年度全部市營(事)業盈虧(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營業部分盈虧審定 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長期債務簡明表附列於戊篇 其他附表,併供參考。

### 伍、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共十二單位,決算盈虧(餘絀)審定後,資產總額為775億3,668萬餘元,較上次決算期末總額減少11億6,445萬餘元,約1.48%。負債總額665億4,491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85.82%,較上次決算期末總額增加4億5,386萬餘元,約0.69%。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相抵後,審定期末業主權益(淨值)總額109億9,177萬餘元,較上次決算期末總額減少16億1,832萬餘元,約12.83%。有關本年度市營(事)業三單位及非營業基金九單位資產負債狀況,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章節,全部市營(事)業及基金資產負債綜計情形,詳列於本審核報告戊篇其他附表貳、「資產負債綜計表」,併供參閱。茲將本年度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狀況(如圖四),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

- 1. 資產 決算盈虧審定後期末資產總額 58 億 3,84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952 萬餘元,約占 1.88%;買匯貼現及放款 4 億 2,153 萬餘元,約占 7.22%;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9 萬餘元,約占 0.01%;固定資產 52 億 9,847 萬餘元,約占 90.75%;無形資產 33 萬餘元,約占 0.01%;其他資產 827 萬餘元,約占 0.14%。
- 2. 負債 決算盈虧審定後期末負債總額 105 億 9,17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81.41 %,其中流動負債 87 億 2,057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49.36%;長期負債 18 億 6,76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1.99%;其他負債 35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06%。
- 3. 業主權益 決算盈虧審定後期末業主權益總額係負值 47 億 5,331 萬餘元,其中資本總額 47 億 15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80.53%;資本公積 16 億 7,438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28.68%;累積虧損 111 億 2,926 萬餘元,即資產總額已虧損殆盡。

#### (二)非營業基金

- 1. 資產 決算餘絀審定後期末資產總額 716 億 9,82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26 億 6,947 萬餘元,約占 31.62%;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69 億 9,528 萬餘元,約占 37.65 %;固定資產 6 億 54 萬餘元,約占 0.84%;無形資產 350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214 億 2,943 萬餘元,約占 29.89%。
- 2. 負債 決算餘絀審定後期末負債總額 559 億 5, 31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78.04%, 其中流動負債 130 億 8, 30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8.25%;長期負債 304 億 7, 75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42.51%;其他負債 123 億 9, 256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7.28%。
- 3. 淨值 決算餘絀審定後期末淨值總額 157 億 4,508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21.96%, 其中基金總額 61 億 6,203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8.59%;資本公積 2 億 3,082 萬餘元, 約占資產總額 0.32%;保留賸餘 93 億 5,222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13.04%。

## 二、財務比率分析

本年度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流動比率為 104.47%,較上次決算同項比

率 120.68%,降低 16.21%;負債比率 605.41%,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524.11%,增加 81.30%;固定資產與業主權益(淨值)比率 53.67%,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52.62%,提高 1.05%。有關各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各項比率及其增減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己篇附 錄貳、「全部市營(事)業機關財務比率彙總表」。茲依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

- 1. 流動比率:本年度決算流動比率 1. 26%,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 19%,提高 0. 07%,顯示短期償債能力雖較上次決算提昇,惟幅度有限。
- 2. 負債與業主權益之比率:本年度決算負債比率為負值 222. 83%,與上年度同項比率負值 316. 82%比較,約減 93. 99%,顯示負債情況已稍有減輕,惟資本結構微弱,全仰賴借入資金經營。
- 3. 固定資產與業主權益之比率:本年度決算固定資產與業主權益之比率為負值 111. 47 %,與上次決算同項比率負值 199. 61%比較,提高 88. 14%,惟本比率仍為負值,顯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是以舉債支應,擴展能力已趨極限。

#### (二)非營業基金

- 1. 流動比率:本年度決算流動比率 173. 27%,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97. 98%,降低 24. 71%,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較上次決算轉弱。
- 2. 負債與淨值之比率:本年度決算負債比率 355. 37%,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361. 34 %,約減 5. 97%,顯示資本結構較上次決算略有提昇,仰賴借入資金營運之程度微減。
- 3. 固定資產與淨值之比率:本年度決算固定資產與淨值之比率 3. 81%,較上次決算 同項比率 3. 80%,提高 0. 01%,顯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本支出甚少,其固定資產 投資之資金,全由自有資本支應。

綜觀上述,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因成立之目的及業務性質各有不同,故各項財務比率差異亦極為懸殊。

### 陸、經營效能之考核

高雄市政府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增進社會福利,或因應其他特定目的、用途等需要,由市庫撥款設置成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或分次增資,充實營運資本。各營(事)業及基金依其設置目的推展業務。茲就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十二個單位經營效能之考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營(事)業利益率

市營事業之營(事)業利益率係以營(事)業利益(賸餘)占營(事)業收入之百分比測定 其當年度經營成果之良窳,並與預算及上次決算同項比率互相比較,以衡量當年度之經營 效能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觀察前後年度經營情形之變化及消長。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 營業基金整體經營結果,事業收支相抵後發生損失(短絀),決算審定營(事)業損失(短絀) 總額6億3,528萬餘元,與營(事)業收入總額45億8,173萬餘元比較,營(事)業損失(短 絀)率為13.87%,與預算同項比率3.96%比較,增損9.91%,惟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14.19 %,減損0.32%,顯示本年度整體經營效能,較預算目標衰退,惟較上次決算略佳。茲 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

本年度營業基金三單位,決算審定營業損失總額 8 億 7,456 萬餘元,與營業收入總額 5 億 460 萬餘元比較,營業損失率為 173.32%,與預算同項比率 157.30%比較,增損 16.02%,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64.66%,增損 8.66%。主要為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結果,入不敷出,持續發生鉅額營業損失所致。

### (二)非營業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九單位,決算審定事業賸餘總額 2 億 3,928 萬餘元,與事業收入 總額 40 億 7,713 萬餘元比較,事業賸餘率為 5.87%,與預算同項比率 11.37%比較,降 低 5.50%,惟與上次決算為事業短絀率 1.01%比較,提高 6.88%。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 金、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等事業賸餘未達成預算目標,致經營效能遜退,惟較上次決算已有進步。

#### 二、業主權益(淨值)報酬率

業主權益(淨值)報酬率係以本期盈虧(餘絀)占期初業主權益(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每百元期初業主權益(淨值)經一年之營運後,實際產生盈虧(餘絀)之成數,作為客觀衡量資金運用效能之標準。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審定稅前虧損(短絀)總額 14億9,700萬餘元,與期初業主權益(淨值)總額 126億1,009萬餘元比較,業主權益(淨值)損失率為11.87%,與預算同項比率18.09%比較,減損6.22%,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16.46%,減損4.59%。顯示平均每百元之自有資金,經過一年營運後,遭致純損(短絀)11元87分,損失率與預算及上次決算比較均有減損,顯見自有資金之運用效能漸有起色。茲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

本年度營業基金三單位,決算審定稅前虧損 13 億 5,122 萬餘元,因期初業主權益為 負值,其比率不具意義,故未予比較。

### (二)非營業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九單位,決算審定稅前短絀 1 億 4,578 萬餘元,與期初淨值總額 156 億 3,686 萬餘元比較,淨值損失率為 0.93%,與預算同項比率 1.59%比較,減損 0.66 %,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3.78%,減損 2.85%。主要係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及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等事業短絀較預算數大幅減少所致,整體基金運用效果,短絀幅度已漸減少。

### 三、資產獲利率

資產獲利率係以營(事)業利益(賸餘)占平均資產總額(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數) 之百分比,以表示每百元資產經過一年之運用後,產生之經營利益(賸餘),以考核整體資 產運用效能。本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審定營(事)業損失(短絀)6 億 3,528 萬餘元,與平均資產總額 781 億 1,891 萬餘元比較,資產損失率為 0.81%,與預算同項比率 0.31%比較,增損 0.50%,惟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77%,減損 0.96%,顯示整體資產運用效能雖較預算略差,惟較上次決算略有改善。茲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

本年度營業基金三單位,決算審定營業虧損 8 億 7,456 萬餘元,與平均資產總額 62 億 57 萬餘元比較,資產損失率為 14.10%,與預算同項比率 16.61%比較,減損 2.51%,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8.82%,減損 4.72%。主要係高雄市屠宰場因代宰業務移轉民營,員工遣退,結束經營,營業損失增加,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支出較預算數減支,增減互抵之結果。顯見資產之運用效能,雖已略有提高,惟仍未臻理想。

#### (二)非營業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九單位,決算審定事業賸餘 2 億 3,928 萬餘元,與平均資產總額 719 億 1,833 萬餘元比較,資產獲利率為 0.33%,與預算同項比率 0.86%比較,降低 0.53 %,惟與上次決算為資產損失率 0.13%比較,提高 0.46%。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等事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所致,其整體資產運用獲利能力,仍屬偏低。

### 四、專業比率

###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該所為典當業,以資金借貸予貧困市民及低收入者急需為目的,其放款營運及流當品處理收入,如能善加運用,則獲利必能增加,資金之循環運用自不虞匱乏,反之利益亦隨之減少。茲就該所本年度利息收入與放款之比率分析如下:

#### 利息收入與放款之比率

本年度決算定期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6,462 萬餘元,與定期質押放款平均營運量 4 億 1,427 萬餘元之比率為 15.60%,即每百元之放款,平均可獲收入 15 元 60 分,與上次決 算同項比率 23.40%比較,降低 7.80%,營運獲利率衰退,允宜檢討改善。

#### (二)高雄市屠宰場

屠宰場經營是否具有效益,係以固定資產週轉率及其收益(損失)比率測定其效能,即 以固定資產之使用效益來測定其經營效能之優劣,因該場歷年經營發生鉅額虧損,高雄市 政府已於九十年四月一日將其代宰業務移轉民營,該場所有固定資產移撥該府建設局市場 管理處接管,本年度決算已無固定資產,故未予比較。

#### (三)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該處為交通業,係以提供客運運輸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其利潤之高低隨運輸收入與 運輸成本、費用之多寡而有所增減,又該業以運輸工具為營運之主體,其投入固定資產資 金所占比重甚鉅,由其固定資產週轉率及收益(損失)比率之高低,亦可測知其經營效能之 優劣。茲將各該比率分析如下:

#### 1. 服務毛損率

本年度決算運輸毛損 6 億 8, 429 萬餘元,與運輸收入淨額 4 億 2, 255 萬餘元比較,毛損率為 161. 94%,與預算同項比率 148. 69%比較,增損 13. 25%,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57. 01%,增損 4. 93%,顯示該處營運支出大於收入,所產生之毛損且持續擴增,經營績效不彰。

###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4 億 2, 255 萬餘元,與平均固定資產 52 億 7, 208 萬餘元比較, 比率為 8.01%,與預算同項比率 14.20%比較,降低 6.19%,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率 11.60 %,降低 3.59%,顯示其固定資產之運用效能及對營收之貢獻未達預算目標,亦較上次 決算降低,其資本支出投資效益不如預期,未能發揮財務效能。

### 3. 固定資產損失率

本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8 億 5,420 萬餘元,與平均固定資產 52 億 7,208 萬餘元比較, 損失率為 16.20%,與預算同項比率 27.01%比較,減損 10.81%,亦較上次決算同項比 率 22.88%,減損 6.68%,顯示其固定資產使用結果,雖處於虧損狀態,惟已較預算及上次決算略有改善,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進。

茲將全部市營(事)業機關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刊列於己篇附錄供參。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九十)年度高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共計十二單位,各本其設置宗旨與任務, 以提供高雄市區便捷交通,整頓交通秩序,提供良好醫療服務,貫徹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 策,提供市民住者有其屋之社會福利等業務為重點目標。本年度全部市營(事)業及非營業 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依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480 萬餘元,修正減列收入 1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06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189 萬餘元,合計修正淨增盈(賸)餘 2,462 萬餘元。上項修正款項,分析其主要原因為短計應收未收收入或增減列事業成本、費用等, 各營(事)業及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丙篇「決算之審核」,暨已篇附錄肆、「剔 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本處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書面審核,財務收支及決算就地抽查,審核結果,對於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管理運用、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其他營運效能欠佳等事項,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各該營(事)業或基金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年度決算審核各項綜合成果,經擇其重要者在丙篇「決算之審核」之各單位章節其他事項內分別陳述外,茲再擇要彙總如次:

### 一、合法性審計方面

### (一)工程管理費支用,宜杜絕浮濫不當情事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九十)年度於「待結轉開發成本-援中港下鹽田用地區段徵收-工程管理費」科目列支向高雄市觀光協會購買高雄燈會元宵燈會大遊行圓環區貴賓證 100 張、金額 10 萬元,贈送所屬員工觀賞。該項支出內容核與高雄大學區段徵收作業業務無涉,亦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款:「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開辦費用及其推動之協調、宣導聯誼、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及第 款:「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及實際辦理工程業務績優人員之慰勞費用」所訂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範圍之規定不符,經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應予剔除。據復該筆經費支出係依照上開要點第四點支用之規定辦理。惟查該處所購買之貴賓證係分

送該處暨所屬機關員工,既非援中港下鹽田用地區段徵收工程用地睦鄰用,亦非用於辦理工程業務績優人員慰勞,均與上開支用項目範圍之規定不符,且有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訂頒之預算執行撙節支出措施規定,經復知仍應予剔除,並請嗣後應予落實高雄市政府訂頒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切實執行。

#### (二)待售國宅閒置,乏有效管理,導致維護經費超支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截至本(九十)年度終了,高雄市政府尚有待售國宅 2,150 戶,由 該府國民住宅處國宅管理中心負責空戶管理維護業務,該中心委託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就近 管理,每戶每月分攤管理費 300 元,平時由社區管理員加強巡邏,若須維修再派員處理。 九十年度基金「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空戶水電費、維護費預算支應,其中水電費預算數 751 萬餘元,決算數 373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減支 378 萬餘元,惟時有水費異常及偏高情 事發生,未能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經函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宜加強嚴格節約 執行。據復嗣後將加強注意執行並確實控管;另該基金九十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高雄市 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事業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房屋 修繕費 | 及「事業費用-其他費用-其他 | 科目預算刪減 30%,項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後預算數各為 189 萬元及 453 萬餘元,係用於待配售國宅空戶修繕及管理維護經費。預算 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126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經該基金主管機關高雄市 政府國民住宅處依照「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六(二)授權主管機關規定, 核定基金超支數准予辦理併決算。查預算額度既經高雄市議會議決刪減,本應照案執行, 嚴密控管各項成本與費用,避免超支情事,始符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刪減支出之決議意 旨。為避免超支併決算案過於浮濫,經建請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檢討「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各項成本與費用超支併決算處理注意事項, 以資管制,俾供各市屬營事業及基金有所遵循與規範。據該處函復刻正研擬修正該執行要 點,本處建議意見將併案檢討。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效能性審計方面

#### (一)仰賴舉債經營,支付高利率利息,洵有未宜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向高雄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透支金額,截至本(九十)年度十二月底止,高達78億9,328萬餘元,本年度支付利息費用合計5億2,662萬餘元,該項短期借款及透支利率分別為7.27%及7.145%不等,查較台灣銀行短期借款利率6.752%為高,亦與中國信託、大眾等銀行提供貸款意願及所報利率為高。有關舉借行庫對象,係因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股東而續向該行借貸。在目前利率水準處於低檔之際,該行所訂貸放利率卻較其他銀行為高,該處財務狀況欠佳,舉借資金週轉,支付高放款利率之利息費用,營運困境無異雪上加霜,殊欠合宜,基於事業之成本考量,洵屬未當,允宜積極爭取調整移轉最有利方案辦理,以實質減輕財務負荷。經通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協助洽請銀行調降利率。據復已協商調降利率至5.75%水準。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成本會計制度亟待建立遵行,以收管理會計功效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係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頒訂施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訂有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專章,本會計制度雖對成本之種類、計算、範圍均有詳細規範,惟自實施以來,市立各醫療院所並未落實執行,本處前曾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為期各市立醫院統一建立成本會計制度,規劃中會計資訊系統將建置成本會計系統,以加強院內醫療成本管理。本年度抽查基金財務收支時,再追蹤其改善辦理實況,據稱納入九十年度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將目前各醫療院所封閉、無法交流之資訊系統諸如門急診、住院、業務醫療、業務行政及一般行政等系統加以整合,九十年度已公開評選委託規劃,業於九十年十二月提出成本會計作業原則,供作成本收入彙集及成本歸屬之準則,惟目前仍尚未定案頒佈施行。查基金會計制度已頒行二十餘年,迄未依制度規定實施成本會計,致無從藉由成本數據分析,有效控制成本,避免不經濟支出,經再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積極督導加速辦理,俾提高經營績效。據復該局及所屬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完成發包決標作業,該期規格內容包括門急診系統、生院系統、醫療行政系統及醫療業務系統。至一般行政系統(含成本會計系統)所需

經費已編列於九十一年度預算,預計於該年度辦理公開評選作業,俟完成後將依所規劃計畫辦理,以提高經營績效。本處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控管,避免資金積壓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九十年度藥品採購經費預算數 6 億 994 萬餘元, 實際採購藥品 5 億 8,573 萬餘元,本年度轉列銷貨成本 5 億 6,559 萬餘元,藥品存貨決算 數 5,925 萬餘元,較上次決算數 3,912 萬餘元,增加 2,013 萬餘元,約 51.46%。本(九 十)年度藥品週轉率(年度銷貨成本/年度平均存貨)以婦幼醫院 13.99 次為最佳、大同醫院 11.94 次居次、再次為民生醫院 10.48 次,凱旋醫院 9.59 次居末。本年度各醫療院所於 年度終了藥品存貨遽增,據稱因九十年底辦理九十一年度藥品採購市聯標決標率僅約 7.64%,為免來年缺藥,影響醫療業務與病人健康,先行大量採購備用所致。藥品存貨遽 增,不惟影響藥品週轉率偏低,易衍生呆料情形,勢必增加藥庫管理及資金積壓成本,各 院所允宜注意加強藥品存量之控管。另基金本(九十)年度藥品存貨盤存盈餘決算數高達 149 萬餘元,為各醫療院所本年度藥品盤點盈虧之淨額,主要為民生醫院 106 萬餘元、大 同醫院 25 萬餘元、婦幼醫院 5 萬餘元。分析發生原因為電腦流程操作有誤,醫師變更住 院病患處方箋,而未更改電腦檔,致原包妥藥品未及時收回運用等情形,造成每次盤點盈 虧自數十至數百項品目不等情況;復查各醫療院所藥品請購單,由藥劑科視各項藥品存量 及使用情形提出請購,該請購單數量需求並非依據庫存量、上次請購日期、及上月耗用量 等數據覈實計算控管,目前各院所建置之藥品管理系統,是否具備依安全存量、最低訂購 量或經濟請購點控制請購批次、數量之功能,允宜檢討或規劃擴充功能。經通知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允宜督導所屬院所依照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有關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規定,積極利用現有資訊管理設備,強化藥品管理,以發揮財物運用效能。據復藥品存貨 遽增緣由,係因九十一年度藥品統籌採購第一次招標得標率僅 7.64%,為因應九十一年 一月份藥品之供應,該局通知所屬各醫療院所預為購置一個月藥品使用量,以應醫療業務 之需所致。此外,民生、大同及婦幼等醫院為加強藥品管理,以降低藥品庫存成本,業已

分別針對各院所狀況檢討,在藥品庫存管理系統內設定最低及最高庫存量,依電腦系統之 建議採購量及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之參考依據。該局並著手建置「高雄市立醫院跨醫療院 區電腦藥品管理系統」之規劃,並已完成發包作業,俾確保藥品品質及合理庫存量,以保 障病患給藥安全無虞。本處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土地重劃未依計畫時程及時辦理財務結算,施政績效欠佳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財務結算之重劃區共計 32 期,重劃區主要工程已完工,但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重劃區共計 19 期。其中以前年度土地重劃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者,屬六十六年度至七十九年度者計有九期,分別為第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二及四十三期。本處於抽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曾通知列案檢討並請積極改善,雖據復第九、三十四、四十期預計於九十年下半年辦理財務結算,其他各期仍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地籍測量及點交工作未完成等原因致無法辦理財務結算。歷經一年來各重劃區仍因類同原因無法完工辦理財務結算,甚連預計辦理之第九、三十四、四十期重劃區截至本年度終了,仍未依預定進度辦理財務結算,顯見主辦機關並未確實控管辦理時程,施政績效欠佳,經再通知應針對個案確實檢討並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據復各期重劃區仍因尚有部分地上物未拆除、或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致無法辦理財務結算,其中第九期、第四十期重劃區預計於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辦理財務結算,第三十四期重劃區亦預計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辦理財務結算,本處當賡續密切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建議改善意見

### (一)委託研究計畫期程,允宜週詳考量,以收成效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本(九十)年度列支六項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經費,依據簽 訂契約需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經查其中「氣象條件對高雄地區空氣品質之預 測及分析」計畫,支用委託經費 220 萬元,旨在藉由高雄地區氣象條件之分析,做為空氣 品質改善之依據。計畫摘要述明高雄都會區容易發生高污染事件日之季節主要為「秋末至 春初」。實際辦理過程為九十年三月二日辦理公告、四月十八日辦理甄選、五月三十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洪崇軒教授簽訂契約,囿於計畫執行期程必須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期末報告,以致未能針對前半年及「秋末至春初」間相關氣象條件與空氣品質加以更廣泛探討與分析,研究範圍受限,經費支出效益未如預期。經建請嗣後研究計畫宜以全年度為研究期間者,其執行期限當視個別計畫需求彈性訂定,俾能獲致更完整之研究成果,以發揮經濟效益。據復將依照辦理,未來計畫之執行將視計畫需求訂定執行期限。本處當注意追蹤嗣後調查研究計畫辦理情形。

#### (二)檢討委託研究計畫之人力資源運用,以省公帑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部分繼續性委託研究計畫,其委託書簽定由受託公司提供人力行政支援,指派行政助理及專任工程師數名,進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該人員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及出勤由該局主管人員指揮監督,受託公司指派或更換人員前,需經該局同意。查九十年度執行之各計畫,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計畫」、「固定污染源稽查計畫」、「固定污染源減量及管理計畫」、「高雄市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等均訂約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查各子計畫合計約僱用十餘名以上行政人力派駐該局,其主要工作為於合約執行期間建立、更新及維護各委託計畫資訊系統,幾為繼續性工作,核與常年僱用無異,似此由基金分擔之用人費用,以支付服務費用方式由受託公司提供人力資源,鑑於政府財政短絀,財源不足,逐年精簡各機關員額情形下,員額控管顯為失實,經函請應檢討整合各計畫工作項目,統合人力,節省公帑支出。據復該局業於九十一年度各項委辦計畫內整合各計畫工作項目,對於計畫派駐該局人力予以妥善規劃,並大幅減少派駐人員員額,以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國宅持續滯銷,基金財務日趨窘境,宜積極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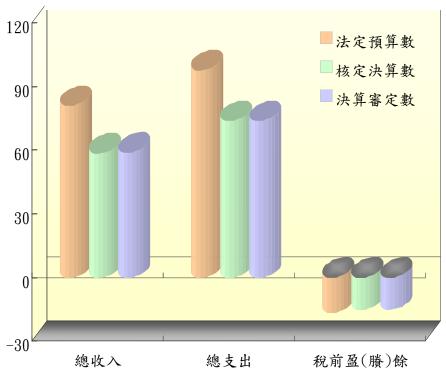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九十)年度事業計畫實施結果,實際配售國宅僅53戶,較預計數減少83戶,國宅出售收入2億3,156萬餘元,與上年度銷售969戶,出售收入31億6,590萬餘元比較,計減少收入29億3,434萬餘元,約92.69%,景氣低迷,影響國宅銷

售。截至本年度終了,存貨科目包括在建工程、供售國宅、待建國宅土地等合計 146 億 8,672 萬餘元,存貨金額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達 95.31%,變現不易,積壓鉅額資金。其中 完工國宅待售店舖 118 户、待售住宅 2,032 户,另本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工程 1,459 户,未來可售國宅及店舖高達 3,609 户,鑑於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國宅滯銷情況嚴重,主 管機關雖曾舉辦促銷宣傳活動,放寬店舖標售及國宅承購條件,推出紅毛港遷村居民國宅 優惠替代方案,改善山明國宅工程缺失及加強國宅之管理維護措施等,國宅銷售仍呈滯銷 情形,欲藉由國宅之銷售,早日回收資金,亦顯有困難;此外本年度國宅貸款政府貼補息 支出,基金吸收墊支 3 億 6, 862 萬餘元,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與加重基金資金需求,次查本 年度高雄市土地增值稅實徵總額 32 億 7,462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並未依照國民住宅條例 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法編列預算提撥作為國宅基金資金,復因國民住宅基金貸款期限甚 長,本息之回收緩慢,基金國宅興建與銷售之營運資金需求,呈現嚴重缺口,仰賴向各金 融機構融資,短期債務截至本年度終了合計高達 76 億 7, 187 萬餘元,占淨值之 119. 97% ,亦較上次決算增加 11 億 7,635 萬餘元,約 18.11%,利息負擔增加,營運資金緊縮, 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孱弱,亟待籌謀寬裕營運資金以加強經營能力。經建請主管機關高雄市 政府國民住宅處儘速研謀解決國宅滯銷問題,檢討單位預算寬籌政府貼補息,並持續積極 爭取土地增值稅依法提撥資金,俾充裕基金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以促進基金穩健經營。 據復已分析國宅滯銷原因,研提積極促銷方案,並簽報市政府爭取九十二年度土地增值稅 提撥資金,以健全基金財務結構。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圖一 營(事)業總收支暨盈虧(餘絀) 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民國九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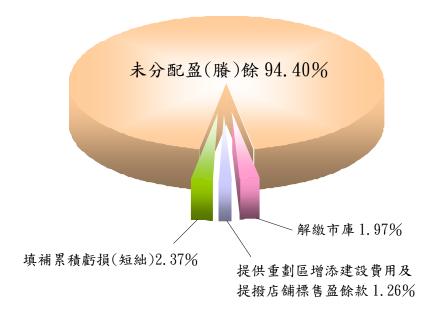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圖二 審定決算盈(賸)餘之分配

民國九十年度

可分配盈(賸)餘總額130.14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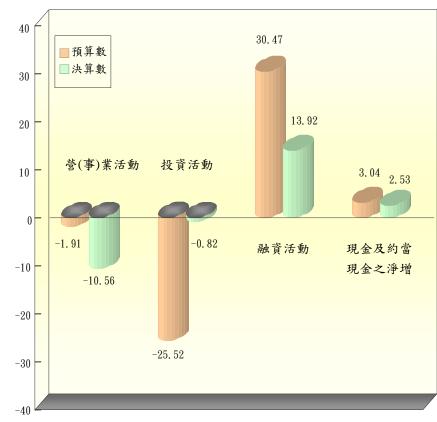
# 圖三

# 現金流量情形

## 民國九十年度

淨現金之流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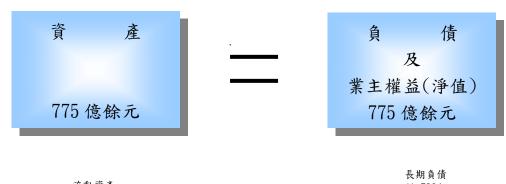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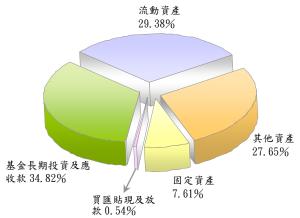
淨現金之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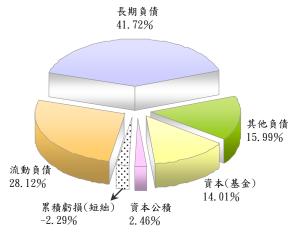
## 圖四

# 資產負債狀況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丙、決算之審核

## 壹、營業部分

##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設置目的,為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紓困民眾緊急需要, 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該所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 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所主要業務為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本年度所有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 質押放款:本年度預計累計放款額 57億6,000萬元,執行結果,質押放款實際累計數 49億7,131萬餘元,較預計數減少7億8,868萬餘元,約13.69%,主要係因國內經濟景氣變動,與就業市場變化,間接影響該所營運狀況,質押放款本年度決算日餘額 4億2,578萬餘元,較上次決算日餘額 4億2,362萬餘元增加 216萬餘元,約0.51%。
- 2. 流當品處理:本年度預計流當品標售利益收入 54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標售利益收入 1,08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47 萬餘元,約 101.40%,主要係流當品受國際金價及匯率變動有利影響,競標者出價較高,致標售利益收入增加。

綜上所述,本年度因受經濟景氣及就業市場影響,放款營運值較預計數減少,惟黃金流當品受國際 金價與匯率變動頻仍等因素影響,致流當品變賣收入增加。整體營運計畫執行結果,增減互抵後淨營收 與預算目標比較,略有遜色。

#### (二)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營業利益 3,7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35 萬餘元,主要係因質押放款減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相對減少所致。營業外損失 9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23 萬餘元,主要為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補助減支所致。本年度稅前純益 3,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59 萬餘元,約 14.38%,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164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 2,490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因銀行融資減少而相對減支,以及業務費與管理費撙節支出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建計畫預算數 60 萬餘元,均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決算支用數 4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1 萬餘元,係購置設備之節餘款。

#### (四)盈虧及撥補之審定

- 1. 收支及盈虧修正事項 本年度原編決算所得稅費用結算溢計 9,990 元,經予審核修正減列,並同數增列本年度稅後純益 9,990 元。
- 2. 盈餘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純益 36,553,169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 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依照稅法規定,本年度課稅所得額審定為 36,553,169 元,應繳納當年度所得稅 9,128,292 元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21,262 元,合計應繳納所得稅 11,649,554 元,審定本年度稅後純益 24,903,615 元。
- 3.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純益 24,903,615 元,連同歷年累積盈餘 73,856,831 元,合計累積盈餘 98,760,446 元,經解繳市庫 2,619,487 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96,140,959 元,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茲將該所本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二、高雄市屠宰場

高雄市屠宰場設置目的,在於接受本市肉商業者委託代宰毛豬,以供應市場消費者衛生肉食為宗旨。 該場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場主要業務為提供代宰毛豬服務,加強屠體檢疫,以確保屠體衛生品質。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產銷計畫

- 1. 代宰毛豬:本年度預計代宰毛豬 226,800 頭,實際代宰毛豬 57,473 頭,較預算數減少 169,327 頭,約 74.66%,本年度僅一至三月期間營業代宰毛豬,該場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人力精簡政策,代宰業務移轉民營,自該日起即停止執行代宰業務,致較預計量減少。
  - 2. 加強屠體檢疫:本年度一至三月份焚燬病毒豬體9頭,焚燬內臟及廢肉切除10,787.40公斤。

## (二)營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營業損失 5,7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損失 1,372 萬餘元,主要係該場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執行代宰業務,致營業收入大幅短收,且用人費用因支付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故較預算數超支。營業外損失 3,45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157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費用利息支出減支所致。本年度稅前純損 9,2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損失 1,215 萬餘元,約 15.13%,審定稅後純損 9,24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萬餘元,市府本年度出資填補虧損 3,85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4 萬餘元。該場因代宰業務移轉民營,本年度將固定資產依帳面價值扣除相關準備及公積後作價 7,520 萬餘元,全數移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接管,以折減資本方式辦理資產減帳,查本年度該場附屬單位預算並未編列資本減資預算數,惟已於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補列。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25 萬餘元,均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全數未執行,主要 係該場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代宰業務移轉民營,為節省公帑故未執行,無決算數。

#### (四)盈虧及撥補之審定

1. 盈虧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純損 92, 486, 714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依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額,審定本年度稅後純損為 92, 486, 714 元。

2.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純損 92, 486, 714 元, 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599, 544, 808 元 35 分, 合計累積虧損 692, 031, 522 元 35 分, 經市府出資填補虧損 38, 572, 000 元後, 尚有累積虧損 653, 459, 522 元 35 分, 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茲將該場本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三、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交通服務事業,主要任務在為市民提供廉價、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工具,服務大眾,便利民行為經營目標。在公共汽車方面,提供市區平價交通運輸服務,期降低自用汽車及機車之快速成長,以改善交通秩序,減輕空氣污染;在公共渡輪方面,提供平價海上交通服務,便利旗津離島及紅毛港偏遠郊區與市區之來往,及提供市民休閒活動,持續開辦「港都輪遊港」活動。該處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處主要業務為依照高雄市政府核定之路(航)線,行駛公共汽車及渡輪,為市民提供市區陸上及海上交通服務。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	<b>-12.</b>	-	_	<b>UD</b>		. 1	, bu	1	12h7	, he	比			j	較		增	減
計	畫	項	目	單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ñ	咸	數	%		原	因
公	共汽車	<u>.</u>																
<u> </u>	營運車	巨輛		輛			485			463				-22	4.	54	因營運車輛須定其	月保養。
彳	行駛里	2程		公里	22,	389,	600	20	, 801,	147	-	-1,	588,	452	7.	09	因調整部分路線	,致行駛
																	里程未達計畫目標	<b>票</b> 。
The T	載客量	<u> </u>		人次	44,	372,	000	39	, 107,	870	-	-5,	264,	130	11.	86	民眾自有機動車車	兩不斷增
																	加,搭乘意願不	高,致客
																	運量未能達成目標	栗。
<i>(</i>	營運收	久		千元		423,	029		368,	628			-54,	400	12.	86	乘車人數未達預言	計數,營
																	收因而較預算數減	<b>或少。</b>
公共	共渡輔	<b></b>																
<i>(</i>	營運源	度輪		艘			10			9				-1	10.	00	鼓山一號渡輪損	壞待報
																	廢,無法營運。	
兵	航行泪	里程		海浬		120,	000		117,	879			-2,	120	1.	77		
THE T	載客量	<u> </u>		人次	4,	426,	000	5	, 101,	227			675,	227	15.	26	載客量較預計數均	曾加。
<u>(</u>	營運收	久		千元		50,	969		53,	923			2,	954	5.	80	載客量與購票人	數均較預
																	計數增加。	

該處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結果,除公共渡輪業務尚能達成預算營收目標外,公共汽車業務因客源流

失,乘車人數未達預計數,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

#### (二)營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營業損失 8 億 5,4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4,734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及費用減支所致。營業外損失 4 億 4,1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5,674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費用利息支出減支所致。本年度稅前純損 12 億 9,52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1 億 408 萬餘元,約 7.44%,審定稅後純損 12 億 9,529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支出及鉅額財務利息負擔所致。

茲將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營業收支就其單位收入與成本之增減情形,予以比較分析如次,以明梗概。

#### 營業收支分析

					比	較	增	減
計畫項目	單位	實際數	預 計 數	上次決算數	實際與預言	<b>十比較</b>	實際與上次沒	<b>夹算比較</b>
					增減數	%	增減數	%
公共汽車								
1. 營業總收入	千元	368, 628	423, 029	522, 731	-54, 401	12.86	-154, 103	29. 48
2. 營業總支出	千元	1, 113, 284	1, 196, 762	1, 550, 635	-83, 478	6. 98	-437, 351	28. 20
3. 行駛里程	公里	20, 801, 147	22, 389, 600	31, 368, 842	-1, 588, 452	7. 09	-10, 567, 695	33. 69
4. 每公里收入	元	17. 72	18.89	16.66	-1.17	6. 19	1.06	6.36
5. 每公里成本	元	53. 52	53. 45	49. 43	0.07	0.13	4. 09	8. 27
公共渡輪								
1. 營業總收入	千元	53, 923	50, 969	65, 023	2, 954	5. 80	-11, 100	17. 07
2. 營業總支出	千元	163, 475	178, 785	223, 653	-15, 310	8. 56	-60, 178	26. 91
3. 航行浬程	海浬	117, 879	120, 000	179, 207	-2, 120	1. 77	-61, 328	34. 22
4. 每浬收入	元	457. 44	424. 74	362. 84	32. 70	7. 70	94. 60	26.07
5. 每浬成本	元	1, 386. 80	1, 489. 88	1, 248. 02	-103. 08	6. 92	138. 78	11.12

本年度公共汽車行駛里程單位成本較預算數略微提高,亦較上次決算提高,係因實際行駛里程未達計畫目標,且較上次決算實際行駛里程大幅消退所致;公共渡輪航行浬程單位成本較預算數降低,惟較上次決算提高,係因實際航行浬程未達計畫目標所致。綜上,該處公車、渡輪票價,因市政府基於照顧市民福祉,多年未曾調漲,以反應成本,本年度營運成本雖因撙節支用,勉能達成預算目標,惟仍較上次決算提高,係人事費用居高不下,營運收入不敷回收成本,連年發生虧損,仍待繼續檢討改善。茲將本年度公車及渡輪營運單位收入與成本列表比較供參。

產 品	本 年	度決算	算數	本 年	度預	算 數	比		較	增	;	減
(勞務)單 位	單位	單位員	單位毛	單位	單位	單位毛	單位	收入	單位	成本	單位毛	利(損)
名 稱	收入	成本	钊(損)	收入	成本	利(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行車客運 元/公里	17. 72	53. 52	-35.80	18. 89	53. 45	-34. 56	-1.17	6. 19	0. 07	0.13	-1. 24	3. 59
行船客運 元/浬	457. 44	1, 386. 80 -	-929. 36	424. 74	1, 489. 88	-1,065.14	32. 70	7. 70	-103. 08	6. 92	+135. 78	12. 75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 萬餘元,本年度市府增撥資本 1 億 2,08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8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 億 5,684 萬餘元(含上次決算轉入數 8,301 萬餘元), 決算數 7,38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8,295 萬餘元,約 52.89%。其中:

- 1. 計畫型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645 萬餘元,連同上次決算轉入數 7,67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4,322 萬餘元,決算數 7,09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227 萬餘元,約 50.46%,其中 6,265 萬餘元報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購置大(中)型冷氣公車、新建躉船尚未完工交貨及購置無線電通訊接收機請領電台執照中,預算尚未支付所致。
- 2.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37 萬餘元,連同上次決算轉入數 62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361 萬餘元,決算數 29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68 萬餘元,約 78.42%,其中 414 萬餘元報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為前鎮公車調度站改建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發包,年度終了尚在施工中;另上次決算奉准先行辦理購置智慧型公車站牌計畫,本年度補辦預算數 600 萬元,由於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之獎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計畫,其得標廠商同意回饋協助建置,全數未執行所致。

綜上所述,該處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除加昌站屋頂防漏修護工程、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等已依計畫辦理完成外,餘購置大(中)型冷氣公車、新建躉船、前鎮調度站改建工程等計畫尚未完工及無線電通訊接收機請領執照中,決算未支用數 8,295 萬餘元,經報准辦理保留 6,680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餘為發包及購置之賸餘。

#### (四)盈虧及撥補之審定

1. 盈虧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前純損 1, 295, 292, 858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依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額。審定本年度稅後 純損為 1, 295, 292, 858 元。 2. 盈虧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純損 1, 295, 292, 858 元,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9, 349, 783, 284 元 59 分,合計累積虧損 10, 645, 076, 142 元 59 分,經撥用資本公積 72, 905, 000 元填補後,尚有累積虧損 10, 572, 171, 142 元 59 分,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1. 監察院糾正案

監察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902500269 號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問詳考量,核有未當乙案,摘述如次:

為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案。

設施改善情形:高雄市政府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爾後欲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前,應先周密考量、審慎評估,成立後並加強監督,以免再發生類似情況(本案業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2. 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

該處本(九十)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結果,營業收入 4 億 2,255 萬餘元,與過去十年(八十至八十九年度)平均年營業收入約 3 至 4 億元比較,成長幅度有限,主要為外部運輸結構改變,客源成長不易,復以票價未能調整適時反應成本,且優待票所占比率大,約占 56.96%所致;營業支出 12 億 7,675 萬餘元,與過去十年比較,以八十年度營業支出 8 億 117 萬餘元為最低,仍增加 4 億 7,558 萬餘元,增加率為 59.36%,營業支出逐年成長,其主要原因則為用人費用隨待過調整而大幅上升。收支相抵,發生虧損 12 億 9,529 萬餘元,待填補之累積虧損高達 105 億 7,217 萬餘元,約占實收資本額 44 億 6,107 萬餘元之 236.98%,經營效能孱弱不彰;該處雖曾研提營運白皮書,所提多項改進對策之具體作為,諸如人事精簡、土地多目標使用、場站聯合開發及研議部門調整等構想,僅為自我期許參考目標,並未循依權責訂定計畫據以執行,參見本年度決算經營數據,顯見對提昇營運效能未有明確效果,如何改善成本與財務結構,亦無具體做法;另爭議多年之民營化議題,雖曾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一年間,辦理「高雄市公車開放民營可行性之研究」、「高雄市公車移轉民營整體規劃之研究」等研究,期藉釋出公車路線,減輕經營負荷。惟近十年來,未見依據研究提議,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道完成移轉民營。該處營運歷年發生鉅額虧損,截至本年度負債總額高達 97 億 9,665 萬餘元,業主權益為負值 44 億 4,901 萬餘元,入不數出,以債養債經營,且逐年益形惡化情形,亟待賡積積極研求改進,經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切實督等,深入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於適當時機提具調整公車票價方案、推動場站多目標使用暨提聯合間

發計畫、由民營客運業者加入市區客運、提昇公車服務品質等;惟對人事費用沉重,應如何賡續人事精簡、研議部門調整等實質減輕成本結構議題;移轉民營化時程,懸而未決問題;入不敷出、以債養債,累積鉅額負債等財務問題,以上沉痾已久事項,仍未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督促該處積極提昇營運效能。為促請提昇其經營效能,有效改善成本與財務結構,減輕虧損幅度,經再通知宜本主管機關權責賡續研謀改善之道,促請檢討改進。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3. 仰賴舉債經營,支付高利率利息,洵有未宜

該處向高雄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透支金額,截至本(九十)年度十二月底止,高達 78 億 9,328 萬餘元,本年度支付利息費用合計 5 億 2,662 萬餘元,該項短期借款及透支利率分別為 7.27%及 7.145%不等,較之高雄銀行辦理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政策性貸款平均年利率 7.06%,及台灣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6.752%為高,亦與中國信託、大眾等銀行提供貸款意願及所報利率為高。有關舉借行庫對象,係因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股東,而續向該行借貸。在目前利率水準處於低檔之際,該行所訂利率卻較其他銀行為高,該處財務狀況欠佳,皆以舉借資金週轉,支付高利率之利息費用,營運困境無異雪上加霜,殊欠合宜,基於事業之成本考量,洵屬未當,允宜積極爭取調整移轉最有利方案辦理,以實質減輕財務負荷。經通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協助洽請各銀行調降利率。據復已協商調降利率至 5.75%水準。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處本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貳、非營業部分

## 一、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目的,在於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事項,以加強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增進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結婚互助補助、退休互助補助、資遣互助補助、喪葬互助補助、重大災害補助、聯合婚禮補助、以及員工急難貸款等。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比	車	交	增	油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增	減	數		%	掉	自	戓	原	Ð		說	明
結婚	昏互助	補助		,	人			710			503	_	-	207	2	9. 15	5 申	請補」	助力	人數較	預計	減少	' o	
退休	<b>人互助</b>	補助		,	人			545			984	+	-	439	8	0. 5	5 申	请退/	休ノ	人數增	加。			
資遣	<b>置互助</b>	補助		,	人			40			20	+	-	20	5	0.00	)	請補」	助丿	人數較	預計	減少	' 0	
喪葬	草互助	補助		,	人			950			911	+	-	39		4.1								
重大	、災害	補助		Ŧ	元		1,	300			137	_	- 1,	163	8	9.46	3 申	請補」	助氵	案件減	少。			
聯合	分婚禮	補助		7	元		1,	471		1,	465	-	-	6		0.4								
員工	-急難	貸款		,	人			_			53	+	_	53		-	<b>+</b>	·列預	計婁	<b></b>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事業賸餘 1,20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647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數遽增,退休互助補助支出增加,奉准併決算所致。事業外賸餘 2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6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1,49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551 萬餘元,約 70.39%,審定稅後賸餘 1,49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退休互助補助增支,致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2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723 萬餘元。該基金本年度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賸餘 14,939,963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

2.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14,939,963 元,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41,484,835 元 99 分,合計累積賸餘 56,424,798 元 99 分,留存該基金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二、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助市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解決居住問題。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融資轉貸輔購計畫及配售「就地改建」眷舍計畫。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融資轉貸輔購計畫

本年度預計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900 户,依規定核配後,辦妥貸款者 312 户,較預計數減少 588 户,約 65.33%,主要係貸款期限自核定日起二年,其餘貸款戶尚未辦妥貸款手續所致。

#### 2.配售「就地改建」眷舍計畫

八十七年度林森一路老舊眷舍就地改建 10 户,其中 4 户歷經數年尚未配售,興建資金積壓,迄未回收,影響營運效能,亟待積極促銷。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短絀 4 億 4,21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 億 7,077 萬餘元,主要為申辦公 教貸款戶數較預計數減少,差額貼補息支出減少所致。事業外短絀 1 億 6,39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 絀 5,98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融資轉貸輔購計畫貸款戶減少,減少貼補息借款致借款利息費用減少。 本年度稅前短絀 6 億 6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 億 3,065 萬餘元,約 27.57%,審定稅後短絀 6 億 60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貸款戶因尚未辦妥貸款手續,減少差額貼補息及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878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356 元。該基金本年度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茲將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說明如次:

####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債務期初餘額 114 億 9,210 萬餘元,本年度舉借 1 億 1,795 萬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貸計畫核定輔貸戶延至本年度辦妥貸款者。償還 9 億 3,166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106 億 7,839 萬餘元。自本(九十)年度起由核定受輔貸人逕與指定高雄銀行簽訂貸款契約,不再由市府融資轉貸,舉借預算 16 億 2,000 萬元,全數未舉借。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短絀 606,042,981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

數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短絀 606, 042, 981 元, 連同歷年累積短絀 2, 248, 651, 480 元, 合計累積短絀 2, 854, 694, 461 元, 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有關基金墊付公教住宅輔購政府貼補息案,高雄市政府基於財政困難,本(九十)年度公務單位預算仍未編列歲出經費補貼,責由基金負擔貼補息支出,基金代墊鉅額利息費用,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短絀 6億604萬餘元,導致基金財務運轉困難,仰賴銀行透支支應,借款持續攀升,以債養債,終非妥善之道。本處上年度曾通知妥善研擬解決之道,俾基金回歸穩健運作。據復業經高雄市政府預算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度編列貼補息及手續費預算並歸墊以前年度積欠款 1,000 萬元。本年度本處經繼續追蹤其實際辦理情形,經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預算 3億8,985萬餘元(包括償還以前年度貼補息及手續費 1,000萬元)。復查該基金本(九十)年度自行負擔輔購融資貼補息 3億8,93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決算日實際墊支貼補息累計 24億2,079萬餘元,基金為支付此項貼補息及銀行借款透支利息,本年度終了銀行透支餘額27億5,908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餘額21億5,206萬餘元,增加6億702萬餘元,本年度支付利息費用仍高達1億6,388萬餘元。高雄市政府自八十七年度起迄本(九十)年度止,已連續四年單位預算未編列貼補預算,經本處歷年迭次建議改善,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貼補息,對減輕基金財務實質負荷略有助益,本處當賡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改善實況。

## 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以改善市區停車秩序;依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執行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收取拖運費、保管費、或加鎖處理費,以整頓交通秩序;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規劃開放區域,委託民間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規劃市區停車收費管理;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 自行執行及委託民間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收取拖運費、保管費、或加鎖處理費等業務。本年度主要事業 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比	軻	増 減
計	畫	項	目	單	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增減數	%	原    因
立體	、路邊、路	外停車場	收入	萬	元	50, 376	38, 523	11, 853	23. 52	免費停車證增加及七一一水災
										積水退費
自辨扣	<b>拖吊貨櫃板</b>	台車		車	兩	240	1	-239	99. 58	違規車輛減少
自辨扣	色吊大型車	-		車	雨	0	15	15	_	未列預計數
自辨扣	拖吊貨櫃車	-		車	雨	0	2	2	_	未列預計數
自辨扣	色吊汽車			車	雨	55, 200	33, 678	-21, 522	38. 98	違規車輛減少
自辨扣	<b>拖吊機車</b>			車	兩	19, 200	4, 453	-14, 747	76.80	違規車輛減少
自辨信	保管貨櫃板	台車		輛	次	240	1	-239	99. 58	違規車輛減少
自辨份	<b>保管大型車</b>	-		輛	次	0	23	23		待領大型車停放時間較長
自辨信	保管貨櫃車	-		転	次	0	2	2	_	未列預計數
自辨份	保管汽車			輛	次	52, 800	68, 301	15, 501	29. 35	待領汽車停放時間較長
自辨信	<b>保管機車</b>			転	次	16, 800	43, 747	26, 947	160.39	待領機車停放時間較長
自辨耶	節結車加鎖	į		車	辆	120	9	-111	92. 50	違規車輛減少
自辨力	大型車輛加	鎖		車	辆	120	32	-88	73. 33	違規車輛減少
委託民	尺間拖吊汽	.丰		車	兩	120, 000	103, 638	-16, 362	13. 63	違規車輛減少
委託民	尺間拖吊機	車		車	兩	24, 000	5, 831	-18, 169	75. 70	違規車輛減少

	<b>.</b>	_		777	1 . 1.	b.	比	較	增 增	減
計	畫	項	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增減數	%	原	因
委託民	間保管注	汽車		輛次	120, 000	108, 253	-11, 747	9. 78	拖吊汽車未達預計數	
委託民	間保管	幾車		輛次	24, 000	8, 603	-15, 397	64. 15	拖吊機車未達預計數	

該基金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執行結果,路邊停車場、十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均未達各該場預算數之80%,另凱旋醫院地下停車場因七一一水災淹水停業數月,影響營業,各場營運績效普遍欠佳。此外,拖吊違規汽車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自辦拖吊業務方面,拖吊汽車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21,522 輛,約減38.98%,拖吊機車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14,747 輛,約減76.80%;委託民間拖吊業務方面,拖吊汽車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16,362 輛,約減13.63%,拖吊機車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18,169 輛,約減75.70%,執行比例偏低,尤以自辦拖吊車場之拖運費收入僅達預算數之五成餘,拖吊業務績效不彰,有待檢討改善。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賸餘 1 億 6,4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842 萬餘元,主要係元旦、農曆新年停止收費,市府核准免費停車證縣增,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停車,凱旋醫院地下停車場因七一一水災積水退還車主停車費等情形,及市民遵守交通規則守法觀念已漸改善,致違規停車現象相對減少,影響事業收入短收所致。事業外賸餘 6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萬餘元,主要係逾期罰款等事業外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1 億 7,09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822 萬餘元,約 42.85%,審定稅後賸餘 1 億 7,09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0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29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7,38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建計畫可用預算數 967 萬餘元 (含上年度轉入數 550 萬餘元),均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決算數 20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66 萬餘元,約 79.24%,主要係八十四年度計時收費器採購案驗收不合格,尚在訴訟中,原保留經費 550 萬餘元,本年度未執行,已逾決算法第七條經費保留期限規定,未再保留結轉下年度處理,餘為購置設備之節餘款。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收支及餘絀修正事項 本年度應收文化中心及十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十二月份停車費收入 3,160,000 元,未調整入帳,經審核修正增列事業收入;另列報拖吊車用燃料油,漏未調整年底已耗

用油 20,046 元,經審核修正增列事業費用,以上互抵結果,增列本年度賸餘 3,139,954 元。

- 2.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賸餘 167, 856, 793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依法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3, 139, 954 元,審定本年度稅後賸餘 170, 996, 747 元。
- 3. 餘絀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170, 996, 747 元, 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90, 091, 418 元, 合計累積賸餘 261, 088, 165 元, 經解繳市庫 167, 856, 793 元, 尚有未分配賸餘 93, 231, 372 元, 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綜理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事人員專業訓練,提昇醫療品質,以提供市民完善健康服務為主要目標。基金係由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凱旋、中醫等醫療院(所)及慢性病防治中心、各行政區衛生所計七個分預算單位合併成立,財務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綜理,以促進市立醫療事業之綜合發展。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提供門診與住院醫療服務,為市民傷病診治,社區醫療服務等。本年度主要業務 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營運計畫

- 1. 門診醫療:本年度預計實施 1,405,209 人次,實際門診 1,294,825 人次,較預計數減少 110,384 人次,約7.85%,除大同醫院達成計畫目標外,其餘各院所門診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
- 2. 住院醫療:本年度預計實施 485, 225 床日,實際住院 389, 515 床日,較預計數減少 95, 710 床日,約 19.72%,主要為九十年七月受潭美颱風豪雨侵襲淹水,部分醫院供電系統損壞,病房無法正常運作,民生及凱旋醫院病患紛紛辦理出院;大同、婦幼等醫院則因住院醫師不足或醫療人才外流,以及私立綜合醫院競爭日益激烈,致四家市立綜合醫院之住院就診人數均較預計數減少。

以上除市立大同醫院門診醫療服務尚能達成計畫目標外,其餘各院所門診或住診業務均未達計畫目標,有待積極加強提昇醫療品質,強化競爭能力,增進服務水準,以造福市民。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賸餘 2 億 2,39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54 萬餘元,主要係門、住診醫療營運量減少,成本隨之減少,及其他事業費用之物料、用品消耗等隨營運量減少而減支;另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計畫亦未積極執行,相關費用減支所致。事業外短絀 9,20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3,019 萬餘元,主要係因七一一水災波及造成各醫療院所嚴重損失,重建經費除動支各區衛生所補貼及獎勵費用外,不足部分辦理併決算,連同該次水災損失,及以前年度健保剔除款等什項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1 億 3,19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864 萬餘元,約 12.38%,審定稅後賸餘 1 億 3,193 萬餘元,主要係門、住診醫療營運量減少,事業收入減少,以及什項費用、補貼及獎勵費用等事業外費用增支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億 5,902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增1億9,694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8億5,597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547 萬餘元(含上次決算轉入數 1,997 萬餘元),均 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決算數 5,62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925 萬餘元,約 41.11%,主要係民 生、大同、婦幼及凱旋等醫院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尚未交貨付款所致,經報准保留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數 2,562 萬餘元。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收支及餘絀修正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餘	<b>治</b>	增	減
大同	醫院代收墊付	款項誤列為	事業收入,經	2予修正減列	•		_	3, 25	32.00
民生	醫院採購期刊	費用,刊物市	尚未寄達,屬	預付款項轉	2列預付費用,約	<b>涇予修</b>	+1	, 770, 35	58. 00
正減	列事業費用。								
凱旋	醫院資產報廢	未依法定程	序辦理,報廢	損失不予認	3列,經予修正;	咸列事	+	116, 48	84.00
業外	費用。								
以上	修正減列收入	及費用,應-	予修正淨增事	業成本服務	5獎勵金。		-1	, 506, 88	87. 60
		合		計			+	376, 72	22.40

- 2.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收支賸餘者五單位,計賸餘 197,884,360 元 93 分,收支短絀者二單位, 計短絀 66,329,119 元 60 分,合計決算稅後賸餘 131,555,241 元 33 分,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合計修正增列賸餘 376,722 元 40 分,審定本年度稅後賸餘 198,261,083 元 33 分,稅後短絀 66,329,119 元 60 分,餘絀互抵後,稅後賸餘 131,931,963 元 73 分。
- 3.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198, 261, 083 元 33 分, 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2, 204, 757, 318 元 84 分, 合計累積賸餘 2, 403, 018, 402 元 17 分, 經解繳市庫 36, 101, 460 元,填補本年度短絀,計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64, 144, 590 元 23 分及慢性病防治中心 2, 184, 529 元 37 分後,尚有累積賸餘 2, 300, 587, 822元 57 分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1. 監察院糾正案

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糾正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 目標等項缺失,摘述如次: 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療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設施改善情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規範各市立醫院使用藥品數量,並改進藥品項管理業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使用之電腦正執行第一期更新計畫,以有效控管藥品存量,縮短藥品採購流程;各市立醫院聯合辦理藥品、衛材統籌聯合採購招標作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強對五十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使用情形監控,並協調各市立醫院相互調撥,減少儀器閒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統籌規劃各市立醫院資訊系統,期提昇全方位功能(本案業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2. 成本會計制度亟待建立遵行,以收管理會計功效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係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頒訂施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訂有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專章,本會計制度雖對成本之種類、計算、範圍均有詳細規範,惟自實施以來,市立各醫療院所並未落實執行,本處前曾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為期各市立醫院統一建立成本會計制度,規劃中會計資訊系統將建置成本會計系統,以加強院內醫療成本管理。本年度抽查基金財務收支時,再追蹤其改善辦理實況,據稱納入九十年度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將目前各醫療院所封閉、無法交流之資訊系統諸如門急診、住院、業務醫療、業務行政及一般行政等系統加以整合,九十年度已公開評選委託規劃,業於九十年十二月提出成本會計作業原則,供作成本收入彙集及成本歸屬之準則,惟目前仍尚未定案頒佈施行。查基金會計制度已頒行二十餘年,迄未依制度規定實施成本會計,致無從藉由成本數據分析,有效控制成本,避免不經濟支出,經再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積極督導依規劃計畫,加速辦理,俾提高經營績效。據復該局及所屬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完成發包決標作業,該期規格內容包括門急診系統、住院系統、醫療行政系統及醫療業務系統。至一般行政系統(含成本會計系統)所需經費已編列於九十一年度預算,預計於該年度辦理公開評選作業,俟完成後將依所規劃計畫辦理,以提高經營績效。本處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3. 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控管,避免資金積壓

該基金九十年度藥品採購經費預算數 6 億 994 萬餘元,實際採購藥品 5 億 8,573 萬餘元,本年度轉列銷貨成本 5 億 6,559 萬餘元,藥品存貨決算數 5,925 萬餘元,較上次決算數 3,912 萬餘元,增加 2,013

萬餘元,約51.46%。本(九十)年度藥品週轉率(年度銷貨成本/年度平均存貨)以婦幼醫院13.99次 為最佳、大同醫院 11.94 次居次、再次為民生醫院 10.48 次,凱旋醫院 9.59 次居末。本年度各醫療院所 於年度終了藥品存貨遽增,據稱因九十年底辦理九十一年度藥品採購市聯標決標率僅約7.64%,為免來 年缺藥,影響醫療業務與病人健康,先行大量採購備用所致。藥品存貨遽增,不惟影響藥品週轉率偏低, 易衍生呆料情形,勢必增加藥庫管理及資金積壓成本,各院所允宜注意加強藥品存量之控管。另基金本 (九十)年度藥品存貨盤存盈餘決算數高達 149 萬餘元,為各醫療院所本年度藥品盤點盈虧之淨額,主 要為民生醫院 106 萬餘元、大同醫院 25 萬餘元、婦幼醫院 5 萬餘元。分析發生原因為電腦流程操作有誤, 醫師變更住院病患處方箋,而未更改電腦檔,致原包妥藥品未及時收回運用等情形,造成每次盤點盈虧 自數十至數百項品目不等情況;復查各醫療院所藥品請購單,由藥劑科視各項藥品存量及使用情形提出 請購,該請購單數量需求並非依據庫存量、上次請購日期、及上月耗用量等數據覈實計算控管,目前各 院所建置之藥品管理系統,是否具備依安全存量、最低訂購量或經濟請購點控制請購批次、數量之功能, 允宜檢討或規劃擴充功能。經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允宜督導所屬院所依照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有關 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定,積極利用現有資訊管理設備,強化藥品管理,以發揮財物運用效能。 據復藥品存貨遽增緣由,係因九十一年度藥品統籌採購第一次招標得標率僅7.64%,為因應九十一年一 月份藥品之供應,該局通知所屬各醫療院所預為購置一個月藥品使用量,以應醫療業務之需所致。此外, 民生、大同及婦幼等醫院為加強藥品管理,以降低藥品庫存成本,業已分別針對各院所狀況檢討,在藥 品庫存管理系統內設定最低及最高庫存量,依電腦系統之建議採購量及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之參考依 據。該局並著手建置「高雄市立醫院跨醫療院區電腦藥品管理系統」之規劃,並已完成發包作業,俾確 保藥品品質及合理庫存量,以保障病患給藥安全無虞。本處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設置目的,係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規劃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本年度為推行相關污染防制政策,推動五項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三項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一項營建工程污染源管制計畫及其他十一項管制措施等二十項,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列有六項,均已依預定計畫辦理,並順利執行,以期有助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研究工作之推動與改善空氣品質。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賸餘 8,05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533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之委託檢驗試驗各項計畫發包之賸餘及業務費用減支所致。事業外賸餘 1,72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98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9,7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831 萬餘元,約 231.83%,審定稅後賸餘 9,778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用委託檢驗試驗費之發包賸餘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113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9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6,10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說明如次: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427 萬餘元(含上次決算轉入數 5,269 萬餘元),均 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決算數 5,67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752 萬餘元,約 39.81%,主要係交 通運輸設備尚未交貨付款所致,經報准保留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數 3,489 萬餘元。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收支及餘絀修正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自	涂 絀	增	減
修正均	曾列事業收入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徵起尚	未撥付之空	<b>【</b> 氣污染防制費。		+	12, 754	1, 794
基金區	固定資產依設	備屬性重分	類,修正增列	折舊費用。			-	499	9, 234
基金和	<b>利息收入溢計</b>	,修正減列	事業外收入。				-	10	), 614
		合		計			+	12, 244	1, 946

2.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賸餘 85,536,134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

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賸餘12,244,946元,審定本年度賸餘97,781,080元。

3.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97, 781, 080 元, 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392, 276, 364 元, 合計累積賸餘 490, 057, 444 元, 留存該基金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委託研究計畫期程,允宜週詳考量,以收成效

該基金本年度列支六項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經費,依據簽訂契約需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經查其中「氣象條件對高雄地區空氣品質之預測及分析」計畫,支用委託經費 220 萬元,旨在藉由高雄地區氣象條件之分析,做為空氣品質改善之依據。計畫摘要述明高雄都會區容易發生高污染事件日之季節主要為「秋末至春初」。實際辦理過程為九十年三月二日辦理公告、四月十八日辦理甄選、五月三十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洪崇軒教授簽訂契約,囿於計畫執行期程必須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期末報告,以致未能針對前半年及「秋末至春初」間相關氣象條件與空氣品質加以更廣泛探討與分析,研究範圍受限,經費支出效益未如預期。經建請嗣後研究計畫宜以全年度為研究期間者,其執行期限當視個別計畫需求彈性訂定,俾能獲致更完整之研究成果,以發揮經濟效益。據復將依照辦理,未來計畫之執行將視計畫需求訂定執行期限。本處當注意追蹤嗣後調查研究計書辦理情形。

## 六、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目的,在增進本市土地充分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嚴格執行漲價歸公政策,加強辦理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等業務,以貫徹實施平均地權,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h.	_	_	777			٠.	ь		1.	比				較	增減
計 	畫	項	目	單位	預	計	數	貫	際	數	增	減	數	%		原    因
土地	也重劃	]														
本	车度	部分	-	千元	3,	452,	041		26,	207	-3,	425,	834	99.	24	主要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
																開發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
																序後辦理。
L)	以前年	度部	分	千元			_		418,	729		418,	729		_	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
照價	負收買			千元		164,	540			_	-	-164,	540	100.	00	本年度無照價收買案件。
區段	没徵收	Σ														
本	车度	[部分	-	千元		317,	687			_	-	-317,	687	100.	00	地上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尚在辦理中。
L)	以前年	-度部	分	千元				1,	324,	430	1,	324,	430		_	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賸餘 2 億 7,0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34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重劃區 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抵費地出售價款未能結轉事業收入所致。事業外賸餘 43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15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先期作業費及結算後各期相關支出減少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2 億 7,49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9,164 萬餘元,約 64.13%,審定稅後賸餘 2 億 7,497 萬餘元,主 要係出售第五十二期重劃區抵費地及第三十二、五十一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賸餘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1,270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3,36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90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及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說明如次:

##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建計畫預算數 1,445 萬餘元,均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決算支用數 1,2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85 萬餘元,約 12.85%,係購置設備之節餘款。

#### 2.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債務期初餘額 10 億 5, 197 萬餘元,本年度舉借 18 億 7, 326 萬元,係基金為支應重劃開發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之融資借款,其中 6 億 7, 523 萬餘元係報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在 9 億元額度內先行動支,將補列九十二年度舉借預算。償還 3 億元,期末餘額為 26 億 2,523 萬餘元。

該基金每以業務需要增加舉借與償還額度,報經高雄市議會同意以補列預算方式,先行動用舉債額 度,顯見資金財務規劃有欠覈實,預算籌編未臻妥適,亟待積極收回各局處墊借款項,以充裕自有資金, 俾實質減輕債務負擔。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收支及餘絀修正事項 本年度整理以前年度過期帳,已退還差額地價 4,050 元及應減免差額地價 35,157 元,沖銷備抵呆帳 392 元,合計應予調整轉列整理支出 38,815 元,經予審核修正增列事業外費用。
- 2.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賸餘 275, 016, 231 元, 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依法審核修正減列 38, 815 元,審定本年度稅後賸餘 274, 977, 416 元。
- 3. 撥補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274, 977, 416 元, 連同歷年累積賸餘 7, 609, 231, 203 元, 合計累積賸餘 7, 884, 208, 619 元,經解繳市庫 50, 285, 000 元,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135, 317, 604 元, 尚有未分配賸餘 7, 698, 606, 015 元,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1. 工程管理費支用,宜杜絕浮濫不當情事

基金本(九十)年度於「待結轉開發成本-援中港下鹽田用地區段徵收-工程管理費」科目列支向高雄市觀光協會購買高雄燈會元宵燈會大遊行圓環區貴實證 100 張、金額 10 萬元,贈送所屬員工觀賞。該項支出內容核與高雄大學區段徵收作業業務無涉,亦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 款:「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開辦費用及其推動之協調、宣導聯誼、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及第 款:「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及實際辦理工程業務績優人員之慰勞費用」所訂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範圍之規定不符,經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應予剔除。據復該筆經費支出係依照上開要點第四點支用之規定辦理。惟查該處所購買之貴實證係分送該處暨所屬機關員工,既非援中港下鹽田用地區段徵收工程用地睦鄰用,亦非用於辦理工程業務績優人員慰勞,均與上開支用項目範圍

之規定不符,且有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訂頒之預算執行撙節支出措施規定,經復知仍應予剔除,並請嗣後應予落實高雄市政府訂頒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切實執行。

#### 2. 抵費地允宜加強管理,以重公產

基金本年度終了,第六、十一、十七、十八一五、十八一六、十八一八、三十一、三十六、四十五、四十六等期重劃區尚有待售抵費地,成本 3 億 9,163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地政處決算帳載基金待售土地與實際經管土地之土地開發總隊列管之未售土地筆數、金額互異,例如基金帳列第十七期尚有未售土地 38 筆、價款 9,085 萬餘元,惟土地開發總隊清查該重劃區僅有六筆土地未出售,地價成本為 1,248 萬餘元等差異懸殊情事。另待售土地明細表列有已辦理財務結算未售抵費地,已懸帳達二十餘年,如第六期重劃區帳列大港殺 151、151 之 2 號地號待售土地,係三民區公所規劃興建之民眾休閒活動場所用地,但尚未完成價購程序,實已無地可供售。而第十三、五十二期各有三筆抵費地可標售,因財務結算結果,其重劃收益大於成本,故有地無帳。另第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二、四十三期等九期重劃工程施工已逾十年以上,迄未能完成辦理財務結算,亦未見土地開發總隊有逐案檢討改善措施;為期有效控管上述有地無帳、有帳無地,或帳物不符情形,及加強各期可售抵費地實際管理,避免被占用情形發生,經通知切實清查列管已辦或未辦結算各期可售抵費地清冊之帳、物管理,以重公產。據復第六期重劃區未售之二筆土地,因未達里活動中心最小興建面積標準,故三民區公所無法價購,該處擬推出公開標售,第十七期重劃區帳上多列待售抵費地部分已清理轉帳;另各期重劃區抵費地不論已否辦理財務結算均將列冊管理,以重公產。本處當賡續密切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3.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 (1)墊付款項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結構

基金歷年來墊付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鉅額工程經費,各該墊付款項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週轉,舉債經營情形,本處迭次建議函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編列預算歸還基金,據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分別編列九十一年度預算歸還部分款項,至警察局原編列歸墊金額於市府預算審議時即遭全數刪除。查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編列概算歸墊之款項,每於市府預算審議時即遭修刪,截至九十年度十二月底止,基金墊付或暫付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之各項工程經費合計 19 項、金額 30 億 8,733 萬餘元,較上年度 27 億 8,640 萬餘元,增加 3 億 92 萬餘元。因該項墊借款項影響,導致基金自有財源不足,向台灣中小企銀、台灣省合作金庫銀行等行庫舉借 18 億 7,326 萬元,本年度支付利息費用 1 億 1,126 萬餘元,截至九十年度終了,長期債務未還餘額高達 26 億 2,523 萬餘元,肇致基金負荷鉅額利息費用,資金運用顯不符經濟效益。為期加強穩健基金財務結構,經再通知應持續報請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議會決議編列預算歸墊。據復將於編列九十二年度概算前再函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歸墊,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2)土地重劃未依計畫時程及時辦理財務結算,施政績效欠佳

基金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財務結算之重劃區共計 32 期,重劃區主要工程已完工,但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重劃區共計 19 期。其中以前年度土地重劃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者,屬六十六年度至七十九年度者計有九期,分別為第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二及四十三期。本處於抽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曾通知列案檢討並請積極改善,雖據復第九、三十四、四十期預計於九十年下半年辦理財務結算,其他各期仍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地籍測量及點交工作未完成等原因致無法辦理財務結算。歷經一年來各重劃區仍因類同原因無法完工辦理財務結算,甚連預計辦理之第九、三十四、四十期重劃區截至本年度終了,仍未依預定進度辦理財務結算,顯見主辦機關並未確實控管辦理時程,施政績效欠佳,經再通知應針對個案確實檢討並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據復各期重劃區仍因尚有部分地上物未拆除、或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致無法辦理財務結算,其中第九期、第四十期重劃區預計於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辦理財務結算,第三十四期重劃區亦預計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辦理財務結算,本處當賡續密切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設置目的,在於推行國民住宅政策長期發展計畫,興建及出售(租)國宅,協助 改善市民居住問題,以增進社會福利。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 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國民住宅興建、配售、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等三項計畫。本年度主要事業 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 國民住宅興建情形

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工程:以前年度計畫興建1,559戶,已發包施工者有君毅正勤二期589地號及實踐(同慶)國宅二社區計1,459戶,較計畫減少100戶,係旗汕國宅興建計畫,因土地位於海岸公園附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評估轉供為觀光用途使用中,簽准暫緩興建。

#### 2. 國民住宅配售情形

本年度計畫配售君毅正勤社區二期 594 地號 136 戶,預計銷售金額 4 億 1,743 萬餘元,本年度實際銷售 13 戶,及配售以前年度完工社區待售國宅,實際售出光華等 11 社區 40 戶,合計 53 戶,較預計數減少 83 戶,約 61.03%,銷售金額 2 億 3,1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587 萬餘元,約 44.53%, 主要係經濟不景氣,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所致。

#### 3.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情形

本年度為配合中央消化餘屋政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計畫未規劃執行戶數,惟以前年度計畫額 度本年度受理申請 8 户,主要係本年度不再增加辦理,及因經濟景氣不佳,房地產滯銷,申請貸款戶數 減少所致。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短絀 3,96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2,129 萬餘元,主要係因國宅滯銷,以前年度社區待售國宅降低售價促銷所致。事業外短絀 2 億 3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 億 8,475 萬餘元,主要為融資轉貸息及政府貼補息較預算數減支。本年度稅前短絀 2 億 4,0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 億 6,346 萬餘元,約 65.88%,審定稅後短絀 2 億 4,00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事業外財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7,549 萬餘元,經事業、投資、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6,88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60 萬餘元。該基金本年度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茲將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說明如次:

##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長期債務期初餘額 179 億 4, 996 萬餘元,本年度舉借 1 億 2,757 萬元,均為各社區國宅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融資轉貸借款。償還 9 億 362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171 億 7,391 萬餘元。本年度舉借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695 萬元,主要係因國宅滯銷,復因貸款申請戶數減少,配合貸款所需舉借融資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收支及餘絀修正事項 應收國防部辦理眷村遷購翠峰國宅應計利息短計 8,895,012 元,經予修正 增列利息收入。
- 2.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短絀 248, 956, 135 元 75 分, 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短絀 8, 895, 012 元, 審定本年度短絀 240, 061, 123 元 75 分。
- 3. 餘絀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短絀 240,061,123 元 75 分,經撥用累積賸餘 1,336,221,538 元75 分填補,提撥店舖標售盈餘款 28,062,820 元後,尚有累積賸餘 1,068,097,595 元,留存該基金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1. 國宅持續滯銷,基金財務日趨窘境,宜檢討改善,以期穩健經營

該基金本(九十)年度事業計畫實施結果,實際配售國宅僅 53 戶,較預計數減少 83 戶,國宅出售收入 2億3,156 萬餘元,與上年度銷售 969 戶,出售收入 31 億6,590 萬餘元比較,計減少收入 29億3,434 萬餘元,約 92.69%,景氣低迷,影響國宅銷售。截至本年度終了,存貨科目包括在建工程、供售國宅、待建國宅土地等,合計 146億8,672萬餘元,存貨金額占流動資產比率高達 95.31%,變現不易,積壓鉅額資金。其中完工國宅待售店舖 118 戶、待售住宅 2,032 戶,另本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工程 1,459戶,未來可售國宅及店舖高達 3,609戶,鑑於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國宅滯銷情況嚴重,主管機關雖曾舉辦促銷宣傳活動,放寬店舖標售及國宅承購條件,推出紅毛港遷村居民國宅優惠替代方案,改善山明國宅工程缺失及加強國宅之管理維護措施等,國宅銷售仍呈滯銷情形,欲藉由國宅之銷售,早日回收資金,亦顯有困難;此外本年度國宅貸款政府貼補息支出,基金吸收墊支 3億6,862萬餘元,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與加重基金資金需求,次查本年度高雄市土地增值稅實徵總額 32億7,462萬餘元,高雄市政府並未依照「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法編列預算提撥作為國宅基金資金,復因國民住宅基金貸款期限甚長,本息之回收緩慢,基金國宅興建與銷售之營運資金需求,呈現嚴重缺口,仰賴向各金融機構融資,短期債務截至本年度終了合計高達 76億7,187萬餘元,占淨值之 119.97%,亦較上次決算增加 11億7,635萬餘元,约18.11%,利息負擔增加,營運資金緊縮,基金財務狀況日趙孱弱,亟待籌謀寬裕營運資金以加強經營能力。經建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儘速研謀解決國宅滯銷門

題,檢討單位預算寬籌政府貼補息,並持續積極爭取土地增值稅依法提撥資金,俾充裕基金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以促進基金穩健經營。據復已分析國宅滯銷原因,研提積極促銷方案,並簽報市政府爭取九十二年度土地增值稅提撥資金,以健全基金財務結構。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2. 待售國宅閒置, 乏有效管理

經查截至本(九十)年度終了,高雄市政府尚有待售國宅 2,150 戶,由該府國民住宅處國宅管理中心 負責空戶管理維護業務,該中心委託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就近管理,每戶每月分攤管理費 300 元,平時由 社區管理員加強巡邏,若須維修再派員處理。九十年度基金「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空戶水電費、維護費 預算支應,其中水電費預算數 751 萬餘元,決算數 373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減支 378 萬餘元,惟時有水 費異常及偏高情事發生,顯示社區空屋管理作業仍有欠覈,未能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經函請主管機關高 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宜加強嚴格節約執行。據復嗣後將加強注意執行並確實控管;另該基金九十年度附 屬單位預算,經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事業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房屋修繕費」及「事業費用-其他費用-其他」科目預算刪減 30%,項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後預算 數各為 189 萬元及 453 萬餘元,係用於待配售國宅空戶修繕及管理維護經費。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較 預算數分別超支 126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經該基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依照「高雄市政府附 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六(二)授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基金超支數准予辦理併決算。查法定預算額度, 既經高雄市議會議決刪減,本應對審議通過之預算照案執行,嚴密控管各項成本與費用之支用,避免超 支情事,始符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刪減支出之決議。為嚴密控管附屬單位預算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執 行,避免超支併決算案過於浮濫,經建請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檢討「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相關規定,週延訂定附屬單位預算各項成本與費用超支併決算處理注意事項,以資管制,俾供各市屬營 事業及基金有所遵循與規範。據該處函復刻正研擬修正該執行要點,本處建議意見將併案檢討。本處當 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八、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為本(九十)年度新設置特種基金,係依據中央頒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而成立。該基金成立前,有關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業務,由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兼理,以「應付代收款」科目,按各國宅社區劃分維護基金子目,分別辦理各社區經費之收支保管運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賸餘經費結轉成立本基金,該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協助推展社區管理與環境維護等公共事務,落實照顧市民政策,以安定住戶生活。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全市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依各社區分別設立管理維護基金銀行專戶,其經費收 支及運用則各自獨立。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本年度預計國宅售價提撥款收入,依每戶坪數、格局大小,每戶約4至8萬元,預估19個社區銷售戶可收提撥款約2,483萬元,實際僅12個社區銷售49戶,實際收入355萬餘元,較預計數短收2,127萬餘元,約85.69%,係因國宅滯銷所致。至全市國宅社區修繕及維護,本年度申請動支經費支應者,計有28個社區,支用經費1,83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39萬餘元,約2.08%。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短絀 2,4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2,155 萬餘元,主要係國宅嚴重滯銷,按國宅售價提撥 2.50%之事業收入款項減少所致。事業外賸餘 2,2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4 萬餘元,主要係各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銀行帳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稅前短絀 1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011 萬餘元,審定稅後短絀 18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該基金係本年度新設立,由原各社區管理維護經費收支賸餘 4 億 7,032 萬餘元轉入,經事業、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6,8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6,800 萬餘元。該基金本年度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短絀 1,874,139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 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短絀 1,874,139 元,經撥用基金成立前收支賸餘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68,404,929 元,留存該基金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五)其他審核意見

基金事業支出預算執行,亟待確實控管,以期穩健經營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係九十年度新設置,其成立主要目的,在於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業 務性質單純,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短絀 1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011 萬餘元,主要係因 國宅持續嚴重滯銷,按國宅售價收入 2.50% 提撥之事業收入款短收,其經費來源目前主要為各該社區 之專戶存款孳息,惟相對事業成本、事業費用各項支出,未能審度實質收入,量入為出,依預算確實控 管,致衍生入不敷出情形。諸如君毅、正勤、翠峰等國宅社區維護及修繕預算執行,發生鉅額超支情形; 又基金僱用各社區臨時管理維護人員,法定預算未列估計用人數,核與「九十年度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單 位預算及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要點」乙、附屬單位概(預)算部分第四點:「確因業務需要,須擴大編制、 增加員額者,應依年度預算編審要點規定先行列入概算,並另依程序報府專案審查核准後始得列入預算, 其必需約(聘)僱人員者亦同,不得於年度預算執行中辦理」、及「九十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第二十一點:「各機關預算員額,如因業務需要,需增加用人者,除列入年度概算外,並應依規定期限... 先期審查」,暨「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各基金管理機關應加強精簡組 織...」等應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之規定不合,復未依預算額度確實控管,衍生超支經費併年度決算辦理情 事。為期基金穩健合理經營,避免開辦營運之初,即發生短絀,影響社區維護之健全發展,經通知嗣後 注意依規定覈實辦理,據復因無法預估安全突發問題及實際需求,故有超支修繕維護費情形,嗣後將加 強注意執行,另基金僱用各社區臨時管理維護人員,嗣後將確實控管。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 情形。

## 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設置目的,為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補助或救濟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勞工權 益。該基金本年度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事業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時,補助其訴訟費用、或提供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等救濟業務。本年度主要事業計畫實施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 本年度補助案件:

本年度預計補助 1,810 萬餘元,實際補助 6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02 萬餘元,約 66.41%。 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25 件,核准 21 件,其中 10 件俟於九十一年度補助,計補助 84 人次,其中 30 人次 俟於九十一年度補助,合計補助訴訟費用(律師費及裁判費)78 萬餘元及生活費 376 萬餘元,另補助勞 資爭議協調案件 51 萬餘元,辦理其他勞工權益及相關業務支出 53 萬餘元。

#### 2. 上年度審議通過之補助案, 本年度續予補助案件:

補助臺勤公司工會幹部訴訟費及生活補助費合計 47 萬餘元。

### (二)事業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定事業短絀 63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325 萬餘元,主要係補貼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其他業務費用撙節支用所致。事業外賸餘 1,79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46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稅前賸餘 1,1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78 萬餘元,約 1,384.96%,審定稅後賸餘 1,156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費用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43 萬餘元,本年度市府增撥基金 2 億元,經事業、融資活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1,0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1,343 萬餘元。該基金本年度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四)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餘絀審定** 本年度原編決算稅後賸餘 11,567,823 元,高雄市政府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數 核定,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稅後賸餘 11,567,82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722,491 元,合計累積賸餘 14,290,314 元,留存該基金列為未分配賸餘,俟以後年度依法處理。

## 丁、其他查核事項

## 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八十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七十九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 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期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次決算日餘額 15,613,004 元 12 分,本年度清理收回 1,707,190 元,本年度決算日餘額 13,905,814 元 12 分,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十餘年,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了,清理績效不彰,亟待徹底檢討改善,以確保債權。

#### 二、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3,926,968 元 12 分,其中流動資產 21,1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5%;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905,814 元 12 分,係長期應收款,約占 99.85%。淨值 13,926,968 元 12 分,占資產總額 100.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次決算日減少 200 萬餘元,約 12.56%,其中流動資產減少 29 萬餘元, 係收回長期應收款與現金繳庫互抵之結果,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 170 萬餘元,係市民急難貸款、 勞工青年創業貸款、平價住宅貸款、殘障創業貸款等貸款本年度收回數。淨值較上次決算日減少 200 萬 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庫款。

#### 三、其他事項

#### 催收積欠不力,債權清理績效欠佳

該基金自八十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單位預算後,長期應收款清理至今已逾十餘年仍未完結,係各項應收貸款尚未收回本金,本(九十)年度決算長期應收款餘額 1,390 萬餘元,與上次決算餘額比較,本年度僅收回帳款 170 萬餘元。經查長期應收款懸列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七類貸款,係自民國六十三至七十九年間核貸款項,積欠一、二十餘年,均已逾貸放期限,本年度僅市民急難貸款、勞工青年創業貸款、平價住宅貸款、殘障創業貸款項目略有收回少許本金外,其餘各項貸款仍久懸未決;本處長期追蹤審核該基金清理期間會計報告,發現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清理績效不彰,曾迭次通知促請積極清理,據復將對欠款戶發函催繳,逾期未繳納者,提民事訴訟求償,部分逾放戶,已取得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其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因債務人死亡、或對相關保證人尚未起訴,致近年收回金額有限,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等情。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本年度決	算 數	上 次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 56
流動資產	21, 154. 00	0.15	314, 583. 00	1. 98	-293, 429. 00	-93. 27
現金	21, 154. 00	0.15	314, 583. 00	1. 98	-293, 429. 00	-93. 27
銀行存款	21, 154. 00	0.15	314, 583. 00	1. 98	-293, 429. 00	-93. 27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3, 905, 814. 12	99. 85	15, 613, 004. 12	98. 02	-1, 707, 190. 00	-10.93
長期應收款	13, 905, 814. 12	99. 85	15, 613, 004. 12	98. 02	-1, 707, 190. 00	-10.93
應收分期帳款	13, 905, 814. 12	99. 85	15, 613, 004. 12	98. 02	-1, 707, 190. 00	-10.93
資產總額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 56
負債	-		-	_	-	-
淨值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 56
保留賸餘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 56
未指撥保留賸餘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 56
累積賸餘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56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 926, 968. 12	100.00	15, 927, 587. 12	100.00	-2, 000, 619. 00	-12.56

# 壹、四、長 期 債 務 簡 明 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金 金			_					自	償	性	ſ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基	金	名	稱	長	期	賃:	務 總	額	金		額	頁	%	金			額	%		備 註
* 学	業 部 分							-			-	-	_				_			各基金長期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動產質	質借所						_			_	_	_				_			債務舉借及 償還情形,
高雄市屠宰	場							_			_	_	_				_			請參閱本審
	車船管理處												_							核報告丙篇 「決算之審
																				核」。
非省	營業部分				3	, 04'	7, 754	. 11	3, (	)47, ′	754. 1	1	100.00						_	
高雄市政府	公教人員福和	问互助基金						_			-	-	_				_		_	
高雄市政府	于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宅	基金		1	, 06′	7, 839	. 11	1, (	)67, 8	339. 1	1	100.00				_		_	
高雄市停車	場作業基金							_			-	_	_				_		_	
高雄市立各	-醫療院(所) 🖥	醫療藥品基金	Ž.					_			_	_	_				_		_	
高雄市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	È						_			_	_	_				_		_	
高雄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È				265	2, 523	. 64	6	262, 5	523. 6	4	100.00				_		_	
高雄市國民	住宅基金				1	, 71′	7, 391	. 35	1, '	717, 3	391.3	5	100.00				_		_	
高雄市國民	,住宅管理維訂	<b>隻基金</b>						_			_	-	_				_		_	
高雄市勞工	權益基金							_			_	_	_				_		_	
合			計		3	, 04'	7, 754	. 11	3, (	)47,	754. 1	1	100.00				_		_	

# 壹、資本支出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T				中華民國
		全 音	肾 計	मृत्य	<b>1</b> -
機關或基金名稱及計畫別	投資	截至本年度終了	占投資	截至本年度終了	占預算
	總額	預算累計數	總額%	決算累計數	累計數%
營 業 部 分	16, 816	16, 790	99. 85	8, 309	49. 4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0	60	100.00	49	81.74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60	60	100.00	49	81.74
高雄市屠宰場	25	_	_	_	_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25	_	_	_	_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16, 730	16, 730	100.00	8, 260	49. 37
計畫型資本支出	15, 345	15, 345	100.00	7, 958	51.86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1, 384	1, 384	100.00	301	21.80
非營業部分	21, 387	21, 387	100.00	12, 757	59. 6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67	967	100.00	200	20.76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967	967	100.00	200	20.7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9, 547	9, 547	100.00	5, 621	58. 89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9, 547	9, 547	100.00	5, 621	58. 89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 427	9, 427	100.00	5, 674	60.19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9, 427	9, 427	100.00	5, 674	60.19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445	1, 445	100.00	1, 260	87. 15
非計畫型資本支出	1, 445	1, 445	100.00	1, 260	87. 15
總計	00 004	00 170	00.00	01 007	FF 10
	38, 204	38, 178	99. 93	21,067	55. 18

# 執行情形明細表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	算	數		比較均	曾減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可支	決算數		%	金額	占可支用
保留數	預算數	用預算數		金額			預算數%
8,301	7, 469	15, 770	7, 438	8, 332	52. 83	6, 680	42. 36
-	60	60	49	11	18. 26	-	0.00
-	60	60	49	11	18. 26	-	0.00
-	25	25	_	25	100.00	-	0.00
-	25	25	_	25	100.00	-	0.00
8, 301	7, 382	15, 684	7, 388	8, 295	52. 89	6, 680	42. 59
7, 677	6, 645	14, 322	7, 086	7, 235	50. 52	6, 265	43. 75
624	737	1, 361	301	1,060	77. 83	414	30.46
7, 818	13, 569	21, 387	12, 757	8, 630	40. 35	6, 051	28. 29
550	417	967	200	766	79. 24	_	_
550	417	967	200	766	79. 24	_	_
1, 997	7, 549	9, 547	5, 621	3, 925	41.11	2, 562	26. 84
1, 997	7, 549	9, 547	5, 621	3, 925	41.11	2, 562	26.84
5, 269	4, 157	9, 427	5, 674	3, 752	39. 81	3, 489	37. 01
5, 269	4, 157	9, 427	5, 674	3, 752	39. 81	3, 489	37. 01
-	1, 445	1, 445	1, 260	185	12.85	_	_
-	1, 445	1, 445	1, 260	185	12. 85	_	_
16, 120	21,038	37, 158	20, 195	16, 962	45. 65	12, 732	34. 26

## 伍、歷年度剔除及修正款項處理情形

本處為貫徹監督預算之執行,對高雄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歷年度應行剔除及修正款項,均 於次年度嚴密追蹤考核各營(事)業及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情形,以落實審計成果,並督促加強內部審核, 健全財務收支。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以前年度修正及剔除款項,除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修正增列八 十五年度車廂外媒體廣告收入 996,953 元,已修正轉帳,本年度決算日止尚未收回 944,875 元,惟已於 九十一年度收回外,其餘業經各主管機關處理完竣,尚無未處理事項,詳見下列處理情形明細表:

## 歷年度剔除及修正款項處理情形明細表